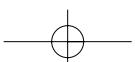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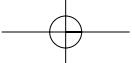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 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





隨著愈來愈多的境外人口進入台灣，移民問題漸漸浮上檯面，也引起社會科學研究的關注。本文從形成原因、政策背後的意識形態、移民／工在台處境、移民／工主體認同與發聲、面對移民／工問題及研究等主題，對現有研究成果進行整理與評析。移民／工現象的形成與全球政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中國家政策、仲介組織和意識形態，亦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台灣政府關於移民／工的政策背後反映了國族／種族／階級／性別等交錯複雜的意識形態，而移民／工在台的處境深受國家政策的影響。移工在台灣生活適應的問題與政府訂定的「不自由外來臨時工」勞動體制有密切關係，此種勞動體制使得移工在台的社會生活呈現間歇性而非永久的社群，並強化了不同國籍移工間的隔離狀態。台灣民眾對移工常有負面態度，僱主常採取各種對移工的監控與規訓行為，大眾媒體更不斷地將移工污名化，而仲介業者更是透過生產和複製族群的刻板印象，建構各國移工所謂的特質，以建立移工仲介市場的區隔，創造更高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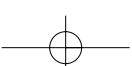
移民在台的處境與移民現象形成的結構原因密切相關。婚姻移民女性在台往往受限於家庭，經濟生活亦相當困乏並受到各種法令和社會環境的侷限。因為受「家」的侷限更勝於台灣女性，再加上語言障礙、缺乏支持系統等因素，婚姻移民女性在面臨家暴時更顯孤立無援。而國家對於國境管理的機制和規範，以及以家戶為單位之社會福利體系，更形塑了婚姻移民女性的不利處境。此外，婚姻移民女性更常面對來自國家、媒體、一般民眾乃至於家人和鄰里的歧視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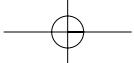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雖在全球資本流動、國家政策等等結構下，移民／工的生活受到許多限制，但其主體認同與反抗仍不容忽視。除了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的抵抗外，許多民間團體開始推動各種培力和社會運動的工作，對移民／工的處境以及國家政策都有一定的影響。

本文最後提醒，研究者應抱持批判的角度，避免複製社會刻板印象以及主流論述，使得「社會問題」研究成為合理化和複製社會不平等結構的幫凶。目前研究呈現對特定議題一窩蜂的現象，恐與台灣將移民／工「社會問題化」趨勢有關，此現象本身便值得做知識社會學的分析。此外，建議未來研究加入歷史向度和比較研究的思考，以深化對移民／工現象的分析，而政策改變過程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連亦值得關注。

- 一、前言
- 二、形成原因
  - (一) 台灣與全球政治經濟發展
  - (二) 國家的角色
  - (三) 催化機制：意識形態與仲介組織
- 三、政策背後的意識形態：階級／種族／國族／性別
- 四、移民／工在台處境
  - (一) 移工
  - (二) 移民
- 五、移民／工主體認同與發聲
  - (一) 消費做為抵抗
  - (二) 文化性的社會運動
  - (三) 個人的能動性
  - (四) 弱勢階段的「培力」
- 六、面對移民／工問題及研究
  - (一) 政策建議
  - (二) 解構社會問題論述
  - (三) 未來研究建議

夏曉鶴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 一、前言

據2004年6月經建會報告，台灣現今每3.1對新婚夫妻之中，便有一對是國人與「外籍新娘」<sup>1</sup>聯姻，其中又以東南亞及「大陸新娘」占大宗。除了以婚姻形式入境台灣，另有30多萬「外籍勞工」<sup>2</sup>投入台灣的生產行列。隨著愈來愈多的境外人口進入台灣，移民問題漸漸浮上檯面。這些新興問題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從宏觀的全球化議題，至微觀的文化生活適應，近幾年逐漸引起社會科學研究的關注。本文將從形成原因、政策背後的意識形態、移民／工在台處境、移民／工主體認同與發聲、面對移民／工問題及研究等主題，進行既有研究成果的整理與評析。

## 二、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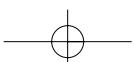
最引起研究注目的境外人口移入現象之一是「外籍勞工」議題。自1989年政府通過「14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引進3,000名「外籍勞工」，1990年正式開放外勞引進之後，<sup>3</sup>「外籍勞工」人數在台灣明顯地成長，十多年來外勞政策雖略有變化，但下列的基本特質仍未更動(Tseng, 2004)：

- (1) 限制性引進：僅某些產業或職業允許引進外勞。
- (2) 時間限制：初期規定兩年，得延展一年，後改為三年，得延展三年。
- (3) 限制參與國內勞動市場的自由：外勞不得任意轉換雇主。
- (4) 限制居住地點：除非獲政府許可，不得改變居住地點。
- (5) 限制引進來源國：由政府選定少數來源國；除漁工外，嚴禁引進大陸勞工，亦即，嚴禁大陸勞工「登陸」台灣。

### (一) 台灣與全球政治經濟發展

早期關於台灣引進「外籍勞工」的原因探討，幾乎皆採取「勞力短缺」的觀點（例如，吳惠林、張清溪，1991；Tsay, 1995）。至1990年代末期後，才逐漸有研究者打破前述自由市場的觀點，從政治經濟學角度分析國內外因素，解釋台灣開放引進移工的過程。

如陳宗韓（1997, 1999）所言，大多數自由經濟學者以自由市場的供需法則分析，認為勞資報酬乃順應市場邏輯，而工資上漲造成台灣「勞力短缺」現象，也因此產生引進



「外籍勞工」的需求。然而，這些都只是現象性描述，忽略了工資價格的決定是一連串複雜之社會和政治力量運作的結果。所謂「勞力短缺」只是企業積極動員，以促成外勞政策的語藝（rhetoric），並非台灣出現外勞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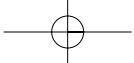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陳宗韓（1997）將外勞政策放在台灣威權轉型的脈絡下，分析台灣內部政治、經濟與市民社會間的關係。1980年代以後的台灣市民社會形成一股社會運動的潮流，其中勞工和環保運動都相對提高了企業經營成本，而此時國家正面臨來自不同政黨、社運的挑戰，及隨之而來的統治之正當性危機，因而必須透過相關機構的設置、調整，或是政策的改變來取得其正當性的支持。在此情況下，政府與企業的聯合關係不再如威權時期的強而有力，企業必須調整以往的政治經濟關係，轉變為在經濟利益上自求多福的情況。企業因產業結構的調整而形成所謂「勞工短缺」現象，而在面對勞工運動與環保運動的抗爭下，也使企業的勞動工資在此種壓力下高漲，外勞引進是其生存與發展策略之一，而外勞政策的形成是國家與企業之間的較勁議題（陳宗韓，1997）。

事實上，在政府開放以前，許多企業便已開始僱用移住勞工。而企業引進移工後，必須透過集體動員力量，化解政府和社會反對開放引進外勞的聲浪。企業成功地以「勞工短缺」之名，取得社會視聽的正當性，以要求政府落實引進外勞政策。而政府一開始堅持反對開放外勞，但後來卻先開放重大工程的營建業，再開放六行業15種職業的製造業得引進外勞，最後在就業服務法中制定專門因應外國人聘僱與管理的規範條文，這其間的政策邏輯主要藉開放引進外勞來促進企業投資意願，增強政商的合作關係。此外，台灣政府也希望藉引進外勞，和來源國間建立互利關係，企圖突破台灣外交上的困局。因此在企業的集體動員與政府自身立場的考量下，台灣的外勞政策形成過程中，外勞的聲音並無關鍵性影響；本勞多數反對，但未形成集體力量，無能左右外勞政策的形成（陳宗韓，1999）。

除了台灣內部因素外，陳宗韓（1999）指出國際局勢的重要性。台灣引進的外勞多來自亞洲國家，此與亞洲國家藉勞力輸出獲取外匯以解決失業問題有關。然而，陳宗韓所謂對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的分析僅止於背景描述，其實質分析仍以台灣內部變化為核心，對台灣外部因素著墨甚少。

台灣的外勞政策與整體國際政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台灣近年顯著的移民／工現象，是世界局勢發展的一環，而當今全球大規模的人口流動並非新鮮事，實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勞動力是剩餘價值的來源，不斷開發新的廉價勞動力，便是資本主義得以不斷擴張的必要條件，「世界性的勞動力市場」也因應而生。無論是早年愛爾蘭移民到英國，或是黑奴貿易，到今日所謂「流移的年代」，皆是資本主義發展、結構重整過程裡，不可分離的現象（夏曉鶴，200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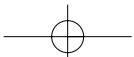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劉梅君（2000）便從資本主義發展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勞動力著手，分析台灣外勞政策形成的原因。如同陳宗韓（1997、1999）所言，企業家所謂「勞工短缺」的真正意



義是欠缺「廉價」的勞工。然而，工資並非如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所言是由市場供需決定，而是有「歷史決定」的性質。現行外勞「生產」及「再生產」分離的政策取向，是外籍勞工所以「廉價」的主要原因。首先，劉梅君分析何以本國勞工不再「廉價」。要提高馬克思所謂的「剩餘價值率」〔剩餘價值／可變資本（必要勞動價值）〕或資方所說的「利潤率」（剩餘價值／固定資本+流動資本），途徑有二：一是擴大剩餘價值量，二是壓低必要勞動價值或節省固定資本。前者一般透過延長勞動時間或增加勞動強度，但受限於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勞基法關於工時及加班時間和費用的規定），而勞動強度則受限於人力生理極限的自然抵抗，使壓低必要勞動價值成為重要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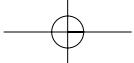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此外，資本主義的「生產」要能持續下去，必得是建立在「再生產」的基礎上，包括勞動力的「恢復」（renewal）和其「世代延續」（maintenance），亦即食衣住行育樂、生育、養育等等問題，而所謂「合理」工資報償的期望，是相對於其維持「再生產」之所需而來。根據主計處「八十七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數據，民國67及68年的每月家庭所得總額為1.5萬上下，與現行的勞基法「基本工資」（15,840）相彷，亦即，若要本地勞工接受基本工資的水準，必須將時光倒轉20年才有可能。再由消費支出來看，民國87年家戶平均月消費為53,862，遠超過勞基法的「基本工資」，即便基層工人階級家庭夫妻倆人均外出工作，仍無法達到當時的平均水準。勞動力買賣因而落入「不等價交換」的情況裡，勞動力的賣方自然傾向於終止買賣交換。而國際勞動力市場的存在，使得國際勞動力市場可被動員，以解決一國工資不足以進行再生產功能時的經濟困境（劉梅君，2000）。

相對於本勞的不夠「廉價」，現行外勞政策將外勞的生產與再生產分離，確保了外勞的「廉價」。劉梅君（2000）分析，台灣外勞政策的兩大特質——排除性與篩選性，是人為的將外勞所具有的「經濟性價值」及「社會性價值」分開來處理。一方面，外勞在台工作期滿必須離境，屬於過客性質，其被認可的只有經濟功能，但無法主張其社會權的享有。另一方面，就篩選性而言，申請來台的外勞必須經過種種篩選機制，包括專長及技能的認可，確保來台具一定技能水準，又須於入境前、入境後七日內及每隔六個月必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以確保外勞在台期間能有最大的生產力貢獻，而同時因其年輕力壯，又可降低居留期間病老殘疾的發生機率，以及「單身條款」（不得攜眷居留、在本地結婚、生育），且依就服法第43條，依法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的外勞，「其眷屬在勞工保險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該事故之保險給付」以減少社會成本。簡言之，透過種種法規，移工勞動力的世代延續成本由台灣以外地區承擔，而其勞動力的恢復的成本也壓至最低。台灣給付外勞的工資，之所以不會發生如同本勞不夠支付「再生產」成本的問題，並非因為台灣付給外勞的工資已包含這個部分成本，而是因外勞政策早已排除外勞「再生產」在台灣發生的可能性。這是外勞之所以能夠「廉價」，但卻何以也能夠接受我們認為極具「剝削」性工資價格的原因。



除了經濟上的「廉價」，劉梅君（2000）更論證了外籍勞工在生產政治上的作用。「缺工」是雇主欲降低勞動成本的結果，然而將勞動成本壓低到當時社會生活水準以下時，受雇工人會以高離職率或不願屈從來反抗，必危及既有的生產關係之穩定，因此資本求助於外勞政策的不僅是「廉價」的勞動力而已，更有穩定「生產關係」的目的（即，工人除了出賣勞力外別無他途求生，雇傭關係因而得以建立）。劉梅君（2000）指出外勞政策兩種穩定生產關係的方式：（1）外勞做為「不自由」的「即期」商品：規定外勞不得更換雇主及工作地點，使外勞根本缺乏挑選雇主訂立契約與議價的自由，被束縛於既有雇傭關係中。此外，期限屆滿即需拋棄，使雇主沒有一般雇傭關係下的責任與義務，如資遣費與退休金等負擔。雇主更得以各種手段防止外勞脫逃，包括扣留護照、強迫儲蓄等；（2）勞動控制的誠訓作用：外勞與雇主間的勞動契約是一種「不平等條約」，種種規範使外勞屈服於現行的雇傭關係裡，稍有異議及反抗就得面臨被驅離出境的風險，而外勞須付的龐大仲介費，使得馴服於這樣的生產關係才能確保自身最大利益。而政府不斷擴大外勞來源，一方面造成外勞內部的就業競爭市場，對既有外勞充滿警戒意味，也讓雇主的籌碼能更進一步。另外，外勞的存在對本地勞工及工會而言，具有規訓及馴服的作用，使本國勞工與雇主的議價籌碼更低，因而勞方以離職為手段以爭取較佳條件的機會減少，對台灣工會運動有不利的影響，工會既無力抵抗資方不斷擴大進用外勞的事實，也難以動員集體力量來保障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陳宗韓（1999）雖指出外勞政策的形成，勞工的力量未發揮作用，但僅限於現象的描述，劉梅君（2000）則以外勞政策對生產政治的作用分析，更精準地點出了本勞何以無力反抗外勞政策的核心問題。

資本主義國際化的發展，不僅是台灣「外籍勞工」現象，亦是「外籍新娘」現象形成的重要原因。夏曉鵠（2000）論證了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與台灣在1980年代中期以降逐漸形成與東南亞的依附發展關係的關連。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美、日、歐等核心國家的跨國資本為進一步打開市場與投資園地，從1980年代中期起，在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邊陲國家，大規模擴張生產。而台灣，與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於1980年代開始逐步加入此南下行列，成為向邊陲剝削的半邊陲國家。核心、半邊陲國家為擴大資本積累需擴張市場，以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而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動力，資本家或從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力，或外移至廉價勞力豐沛的地區。而核心國家為進一步打開市場及投資園地，便藉由各國際經貿組織，迫使邊陲國家開放投資。處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邊陲國家則往往受制於核心國家及其代理人（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集體力量，而被迫加劇扭曲國內資源的分配，求取資金的積累，以圖發展資本主義。這種扭曲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大開國門，遵照強權指示，改造本國投資環境以迎和外資；二是出口農村經濟破產後流離失所的大規模勞動力；一則暫時紓解剩餘勞動力的社會政治壓力，二則賺取大量外匯，以期加速原始資本積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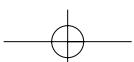


累。在上述政治經濟力量的作用之下，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於焉形成，並促使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表現在半邊陲國家，造成了大量工廠的關閉，與大量勞工的被迫解僱。同時，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以取代本國低技術及非技術的較昂貴勞動力，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力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加以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同樣的國際形勢表現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之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而產生一群群等待轉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在婚姻市場上的男女互動也產生了變化：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掮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通過「外籍新娘」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外籍新娘」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而對邊陲國家而言，各種文件申請費用，旅行的消費，以及「外籍新娘」的匯款等等，均有利於原始資本積累。簡言之，「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再者，「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是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性地理解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並以此本質論觀點，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因素，亦即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此種異化更進一步地強化資本主義的發展（夏曉鶴，2000，頁57-59）。

## （二）國家的角色

移民／工現象雖與資本主義國際化的進程密切相關，但國家的角色未必如諸多全球化理論所預言的消失，特別就移工的議題而言，國家反而是積極介入（Cheng, 2003；吳挺鋒，2002），以確保國家主權的完整性（Lan, 2003），並形塑了外勞的仲介市場（蔡明璋、陳嘉慧，1997）。

藍佩嘉以 Vic Satzewich's (1991) 的分類架構，指出國家對勞工流移 (labor migration) 介入的三種形式：（1）設定排除的標準，決定誰有資格進入台灣的國界；（2）藉由規範公民權的取得 (access)，國家規定誰才能納入國族的象徵界限 (symbolic boundaries)；（3）國家決定移住勞工在勞力市場的分布、位置，以及勞動過程 (Lan, 2003)。曾嬿芬 (2004a; Tseng, 2004) 則更明確地指出「國家中心觀點」分析取徑的重要性。她強調，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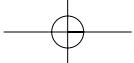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階外勞政策不只是一種與勞動力市場有關的政策，它更是移民管制政策（immigration control policy）的一種類型，引進低階外勞政策做為現代國家何時，以及如何，自外國增加勞動人口的政策，它碰觸到民族國家最核心的一些概念。

討論移民制定政策的形成與特色，社會學文獻最常採用的是新馬克思主義以及多元社會觀點。新馬觀點強調資本家所主導的政治影響了一國的移民政策，基本上，國家的決策者偏向維護資本家的利益，資本家說服國家引進外勞以壓低工資並增加利潤，進一步還可以壓抑國內勞工運動，因此外籍勞工做為「產業後備軍」是資本主義的一環（如劉梅君，2000）。多元理論途徑則認為國家政策是多元社會利益的妥協與協商，是各種社會利益團體競爭的場域，強調社會並不只是因階級而切割，還被不同的性別、族裔、意識形態團體所切割。兩種理論觀點都同樣地低估國家的自主性立場。前者視國家為統治階級的工具，用以維持階級結構的穩定或甚至複製資本主義的階級結構；後者則預設國家是中立的，是社會力量競逐的場域。二者皆強調公共政策形成的社會性影響，也就是傾向忽略政治組織自主性的想法，以及獨立於經濟社會利益運作的政治權力，兩者對政策制訂的影響（引自曾嬿芬，2004a）。

曾嬿芬（2004a）認為，台灣先前的研究幾乎只有新古典市場觀點的市場理論和新馬克思觀點，缺乏系統地從國家中心的觀點得到幫助。相對於新馬克思主義觀點將國家視為服務資產階級，曾嬿芬強調國家的相對自主性，並指出國家在外勞政策上有自身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目標是：（1）調整其國際關係；（2）界定其集體認同。從國家中心的觀點，台灣外勞政策有三個特質：（1）當移民被視為國家主權和認同的任何形式的威脅時，國家會不顧市場需求介入；（2）國家積極介入與勞力輸出國間的協商（即所謂的「外勞外交」）顯示了國際政治的重要性；（3）嚴格管制的移民政策可視為國家對民族資本和商品流動失去控制的一種反應——當國家被迫開放給資本更大的流動空間時，卻同時堅持維繫控制勞動力的流動和跨國界移民（Tseng, 2004）。

台灣的外勞政策的形成恰巧在國族政治（nationalist politics）爭論非常激烈的時期，而經濟國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的意識形態在國家決定引進外勞以挽留本國企業的政策中發酵（曾嬿芬，2004a）。經濟國族主義的主張是將個別經濟活動整合在一個以民族國家畫定的政治疆域中，以國家為單位的經濟體系可以進一步加強一個民族社群乃由共同利益所結合的想像。國族主義的經濟政策（nationalist economic policy）的特色之一就是重視並大力促進一些對促進民族認同具有象徵意義的國內經濟活動（企業、產業）。在台灣早期是防止外資入侵而設限，但1990年前後，維持本國企業對內的投資逐漸成為經濟國族主義的重要主張。在資本全球化的過程中，如何挽留國內資金持續投資成為重要目標。資金流動被視為對民族國家非常嚴重的挑戰，首先挑戰的是國家對國民總財富的管制，另一則是工作機會的流失威脅民族國家的正當性基礎。在台灣，國民經濟的強大更被



視為通往國家安全與獨立性的必要條件。因而，從國家中心的觀點，外勞政策制定時，反對勢力未能獲得重視的主因並非勞工團體不成氣候（陳宗韓，1999），亦非外勞對生產關係的穩定作用（劉梅君，2000），而是因為台灣的國家行動者在當時奉行的是「重商的經濟國族主義」，因此反對外勞進來的勢力並不能獲得重視。重商的經濟國族主義關心商業是否留在國界之內，並且相信國家的繁榮繫於本國企業的成功。台灣對外投資中尤以對大陸投資增加，帶來的經濟國家主義的難題更大（例如，李登輝企圖以南進抵抗西進），因此為了避免製造業向外發展（尤其是避免向大陸發展），國家應運用各種手段，包括引進外勞，來鞏固國民經濟（曾嬿芬，2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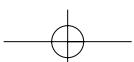
相對於在「移工」議題上所展現出的「主動管理」的積極性，國家在「移民」的接納，則顯得被動許多；過去大都只有消極地以各種行政手段企圖減緩婚姻移民來台人數（如拖延面談等待時間）（夏曉鶴，2002），或以配額限制（陳小紅，2000）。然而這些行政手段僅將台灣男子結婚對象的來源地由印尼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跨國婚姻人數不僅未減少反而急速上升。而這幾年因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婚姻移民人數激增，國家才轉為積極地介入。國家在移民現象上的相對被動性，應與台灣以「血統主義」自我定位有關。近來蓬勃的婚姻移民使得台灣政府必須思考自「非移民國家」轉變為「移民國家」的可能性。因而，除了各種「移民輔導」方案外，更具體地藉由移民署的設置，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訂，企圖管制婚姻移民的人數及來源國，以達到「優質移民」的想像目的。關於國家在台灣移民現象中所扮演的角色，或許由於國家「主動管理」的時間較晚，相關的研究亦較少，有待後續研究努力。部分討論到移民政策的文章，多聚焦於政策背後以及國家代理人所反映的意識形態，以及對婚姻移民女性在台處境的影響，將於以下章節討論。

### （三）催化機制：意識形態與仲介組織

#### 1. 意識形態

除了經濟的推力和拉力，如 Saskia Sassen（1988）所言，因資本而形成的意識形態連結（ideological linkage）是促成勞工流移和移民的另一關鍵。以亞洲地區最早輸出勞動力的菲律賓而言，對於較發達國家的生活形態和消費文化的想像，間接造成了菲籍女傭到海外工作的誘因，而返鄉時對海外消費生活的美化，亦成了更多人想望出國打工的動力（藍佩嘉，2002）。

有些學者認為資本主義造成的不平等發展並非移民的主要原因，主體的認同和想像才是跨界流動的主要動力（如邱琡雯，2003）。然而，這樣的論述缺乏一種歷史的視野，亦即，不同階段的移民的主要動力並不全然相同；隨著外資對本地生產的影響逐漸深化，意識形態也產生了變化，逐漸形成對資本輸出國的想望，而此種意識形態連結的前提是先前



存在的資本流動。

趙彥寧（2004b）比較了不同階段「大陸配偶」跨境結婚的動機，提供了一個較具歷史性的分析。相對於40歲以上，最早以婚姻移民來台灣的「大陸新娘」——她們自稱為「大陸老娘」，「大陸小娘」的跨境婚姻並非純然的經濟目的。她們的年齡在22～40歲間，學歷為中學以上。透過台灣大眾文學與連續劇、旅遊團、台商，形塑了中國女性對所謂現代性的想像力，成為驅動她們移至異地的原動力；而重要的是，建構此想像的基礎，是中台二地間已然存在的文化、資本與人口流動的模式。原先已經存在的跨國遷移模式（如台商的關綽之姿），在建立資本與人力流動途徑之時，也對旁觀者塑造了跨界行動的想像和慾望（趙彥寧，20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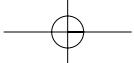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 2.仲介組織

除了意識形態，跨國移民／工的過程中諸多的仲介組織亦是全球化下大量人口流動的重要催化機制，而仲介組織的重要性在國際移民研究中是相對低度開發的領域，在台灣也是如此。

為加強勞工的輸出以獲取龐大的外匯，移工輸出國的最主要國家菲律賓便系統性地設置了各種官方及半官方的組織，一方面尋求海外勞動力市場，另一方面主動招募移工並向其收取各種規費。除了菲律賓官方的仲介組織外，更有無數私營的仲介公司，從中賺取可觀利潤（亞太移駐勞工作團，2002）。而台灣方面因外勞政策明確給與仲介公司的關鍵角色（雇主不能直接聘僱），使得仲介業快速膨脹（蔡明璋、陳嘉慧，1997），其利潤之龐大亦使得仲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台灣仲介近年來因而紛紛在輸出國設立仲介公司，或成立海外分公司，以讓他們在業務上的花費減到最低，並能在招募和訓練過程中擁有最大的控制（藍佩嘉，2004）。

婚姻仲介是另一項利潤可觀的服務業。夏曉鶴（2000）指出台灣和東南亞跨國婚姻仲介的四種類型。第一類為東南亞台商的員工；第二種本身便是跨國婚姻的當事者，因著男方在台灣及女方在東南亞娘家的社會網絡，而成為婚姻仲介。第三種類型則為較專業的婚姻仲介業者，他們多半原是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眼見婚姻介紹的高利潤，便開始兼做仲介，甚而成為專業仲介。第四種類的仲介則是自己。有不少在台工作的菲律賓和泰國女性移工，在台灣工作期間認識台灣男子，但依台灣外勞管理辦法規定，她們不得與台灣人結婚，於是須先回母國，再申請結婚簽證來台。除了初步分類外，夏曉鶴並未針對仲介運作機制做深入探討。

王宏仁、張書銘（2003）則以台越婚姻為例，認為台越婚姻之所以快速成長，與完整的婚姻仲介機制息息相關。台越婚姻仲介業者的跨國專業分工形式，包括在台仲介（又分為組織型與散戶型）、在越仲介（又分台灣專業仲介的外派代表與久居在越的台灣人）、及



越南媒人（包含大小媒人和文件代辦），而此跨國仲介的產業組織形式有兩種模式：垂直整合型與協力分工型，前者為確保產銷管道的順暢與利潤空間，以達經濟規模，後者則考慮本身技術、能力與資本等因素而發展出合作模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分享利潤。王宏仁和張書銘認為，跨國婚姻仲介建構了一個新興的跨國婚姻市場，而在台越跨國婚姻過程中，與婚姻相關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所有行為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作者將此婚姻形式定義為「商品交易」，與傳統婚姻不同，因後者的兩造「禮物交換」是藉由人情之間的互惠以建立恆久的關係，而前者則透過「買賣」只建立一次性的關係。王宏仁和張書銘企圖論證台越婚姻中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然其分析材料多為仲介所言，卻未看到婚姻過程中種種去商品的行動和企圖。例如，婚姻當事人及其家庭間的互動，以及對彼此應盡責任的期待，乃至於衝突（夏曉鵠，2002），都顯示此種跨國婚姻並非單純的一次性買賣關係。經過仲介業者催化的跨國婚姻的「商品化」性質究竟為何，仍需更多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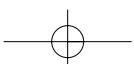
### 三、政策背後的意識形態：階級／種族／國族／性別

面對日益增加的移民／工，台灣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反映了國族／階級／種族／性別等交錯複雜的意識形態。

首先，移民政策規範了誰有權利成為公民，而台灣的政策以血統主義（屬人，*jus sanguinis*）為原則，即對於所有能主張共同祖先的人，不論是真實或想像的，都予以容納，而基本上排除不同血統的他者（成露茜，2002；趙彥寧，2003）。

以「客工」計畫（暫時性工作而非長期移民）做為外勞政策的基調，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獲得不同黨派的支持，大多討論皆預設台灣社會是種族同質性的、不宜積極引進長期移民，而對於外勞會對台灣社會產生的「社會問題」，主要集中於「他們」對於台灣種族同質性會有的衝擊（曾嬿芬，2004a）。

然而，隨著冷戰結束，以及加速度進行的全球化步伐，原本與台灣具有種族同質性基礎的中國移民／工，使得以血統為原則的建國意識（state-building ideology）變得模糊而弔詭（成露茜，2002）。外勞政策確定前夕，各種對引進外勞的議題所做的企業調查都顯示，台灣企業主最希望引進的是大陸勞工。這樣的政策考量發生在當時統獨尖銳對立的政治脈絡中，外勞政策成為統獨勢力、台灣／中國國族主義的攻防戰場。相對於某些國家，為減少移民融入的困難而刻意引進同族裔移民，台灣國族認同的顧慮恰好使得走反方向：正因為中國人與台灣人的同文同種，追求台灣人認同的政治行動者擔心大陸勞工一旦引進，他們會太快、太容易成為「我們」，因而嚴禁大陸勞工「登陸」台灣（曾嬿芬，2004a；Tseng,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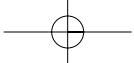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而為了解決台灣資本出走的危機，台灣政府引進非同文同種的東南亞外勞，同時也希望藉此強化台灣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因此，從外勞政策制定開始，外交單位及外交政策就是外勞來源以及引進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政體無法得到國際體系的制度性認可與支持，成了台灣國族政治運作的重要內涵，而外勞政策也因而成為「外勞外交」，因台灣政府認為在引進外勞的過程中，擁有較大權力，得以強烈要求這些國家尊重台灣擁有平等的國家地位（曾嬿芬，2004a）。

台灣國族認同政治除了排除「陸勞」，也展現在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所謂的「大陸新娘」）的管控，甚至排除的行動上。面對同樣是以婚姻做為移民台灣的媒介，台灣政府給予來自東南亞和中國的婚姻移民女性不同的規範。就規範的法源根據而言，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適用「國籍法」（一般法），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適用「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殊法）；而二者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也不同，僅就申請最低年限而言，前者為四年，後者為八年（趙彥寧，2004b），後者入出境和工作權的限制亦遠比前者嚴苛。

雖與台灣漢人具有血統上的關聯，台灣面對中國大陸移民／工的政策卻具有種族主義的色彩。趙彥寧（2004）採 Anthias and Yuval-Davis（1984, 1992），Yuval-Davis（2000）定義，指出種族主義論述（racist discourse）為運用族群區隔（ethnic categorizations）以指涉異己（other）固著且具有決定論性質的遺傳性差異；其次，異己的特性（otherness）被用來合理化驅逐、壓迫、剝削被標示為異己人群的行動，且此三類行動有可能是並存的；最後，前述所謂的族群區隔是環繞生物、文化、宗教、語言、地域疆界與出生地而建構而成的。趙彥寧認為，台灣之所以近乎偏執地維持與合法化對大陸移民的種族歧視論述，乃因台灣過去數十年在國際社群中僅具經濟體，而幾乎不具政治體的地位，因此特別在晚近爭取國家主權，與全球化脈絡下的「台商出走大陸」（故而經濟體地位逐漸岌岌可危）之狀況下，對於國家主權的焦慮日益轉移至對境內中國婚姻者的管控，甚至排除的行動上（趙彥寧，2004、2004b）。

台灣的種族同質性原則（或種族主義）在面對不同階級的外國人時，卻是實行「一國兩制」。白領外勞雖不是以長期的移民簽證來台，但居留與工作的期間可以彈性延長，構成實質的長期居留。這樣的政策是一種有系統的歧視制度（曾嬿芬，2004a）。相對於他國以人道原則的移民傳統，台灣屬於以經濟理性為考量的移民傳統，階級篩選的正當性在最近得到進一步的鞏固：一方面外籍配偶人數激增被認為造成「人口素質」的問題，另一方面，以經建會主導的引進技術人才構想，階級的區分透過政治與媒體的論述，正式成為移民政策的發展主軸，表現在目前的移民政策綱領草案。目前台灣處於各種居留狀態的外國移居者，因不同的階級背景而面對不同的移民政策（曾嬿芬，2004）：

- (1) 短期居留：在台灣的居留有嚴格期限，期滿不得或只能在特殊情況下展延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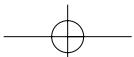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主要為藍領外勞的居留狀況。

- (2) 長期居留：未取得永久居留地位，但仍可透過合法管道，持續地在台居留，只有白領外國工作者可以運用，透過雇主每三年申請延長工作簽證，可達到實際的長期居留。
- (3) 永久居民：1990 後才有，與公民權的最大差異在於永久居留的非公民沒有政治參與的權利。
- (4) 公民：長期以來，除本國男子的外國配偶及其下一代、以及具有中國血統的海外華僑之外，並無針對其他國外移民人口歸化取得公民權的制度設計。直到 1990 年代後期制訂的新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才有了改變，這次的改變主要是在原有血統主義中去除性別差異，使得本國人之配偶及下一代都可歸化，另更開放非血統的管道容許有資產以及一定收入、並已經在台灣長期居留的國外移入人口可以歸化入籍成為公民。

台灣的重商經濟國族主義傾向，使得移民政策也以最大化國家利益為設計原則，也因而以階級主義來設計移入管道；所謂階級主義是對特定階級身分的偏見，並對不同階級的人給予差別待遇（曾嬿芬，2004a）。而此階級主義不僅是個別個人的階級位置，不同階級外勞往往與世界體系中的國家階級關連起來，而台灣外籍藍領工作者的低階處境是由勞動力市場的低階與來源國在世界體系的弱勢所共同造成（Lan, 2003）。

陳宗韓（1999）以勞工團體的施壓來解釋政府採取「客工」計畫的原因。但綜觀外勞政策的各個面向，限業、限量的措施遠比限制期限更能控制外勞的供給數量，因為短期的居留期限到期，換來另一批並不能減少總量。限制低階外勞的居留期限，有相當程度是擔心他們成為「變相移民」（移民法規定連續居留七年以上才能申請，為客工外勞的排除條款），階級主義仍然主導了區分誰是不能與台灣社會相容的外來者，而階級主義所產生的外勞政策，使外勞只是用來填補引進國、特定雇主的勞動需求，不是完整的勞動者，沒有換工作的基本勞動權，是一種有系統的歧視制度（曾嬿芬，2004、2004a）。

然而，國家行動者不是以階級而是以族群與文化為說詞來否定東南亞人口與本地社會融合的可能性。低階外勞被認為在「本質」上缺乏一種使他們可以成為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素質」，他們缺乏成為「我們」的基本條件。於是原來的階級主義進一步被種族化，形成了「種族化的階級主義」。外勞並不是移民政策制訂者心目中的典型外國人。「外國人」所指的是合法進入、有技術性的白領外國工作者，不包括外勞，外勞被視為一種單獨的類別，而不是「外國人」類別下的一項分類。在「他者中的他者」（others within others）這樣的命名政治之下，低階外勞獨立地成了台灣社會中最外圍的他者，即 Etienne Balibar（1991）所稱的新種族主義。Balibar 區分新舊種族主義，舊種族主義經常有具體的種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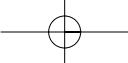
體做為歧視對象，新種族主義的對象卻是移民，這些各國境內的外來者不必然清楚地被連結到特定的種族類屬而受歧視，新種族主義是一種「沒有種族的種族主義」(racism without races)，被差異對待的人往往只因為他們是移民（曾嬿芬，2004a）。

再者，台灣移民政策的設計，不僅是階級篩選，更是階級製造。近來政策制定者將台灣人口老化現象與移民政策畫上關聯，主張台灣應引進「優質移民」，即專業／經理／技術人才，在2002年行政院通過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項已具雛形：「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sup>4</sup>亦得申請永久居留：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二、為我國所需之高技人才」（曾嬿芬，2004）。而所謂「特殊貢獻」的外國人，不外乎是在慈善機構或企業創辦人，至於以血汗完成台灣重大工程、留住傳統產業出走的腳步、提供家庭和醫療照顧的藍領外籍勞工並不被政府認定為「特殊貢獻」（龔尤倩，2002）。藉由一方面主張引進「優質移民」，一方面嚴格規範藍領外籍勞工，使其不可能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即排除其成為成員的可能性），外勞成了一種單獨的階級，有別於本地勞工階級。因此，階級主義的移民政策不只篩選了未來的人口，也進一步在既有的人口以及新成員之中製造新的底層階級（曾嬿芬，2004）。

事實上，政府除了將外勞形塑為新的底層階級外，也不斷地建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為「他者中的他者」。雖然就法理而言，來自第一世界與本國男性結婚的女性，與來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女性相同——同為婚姻移民，但政府的各種「移民輔導方案」中，明確地以東南亞和中國配偶為標的，而政府和媒體相互加強的各種關於外籍配偶和其子女「素質」問題的論述（夏曉鶴，2004），從來未將第一世界的女性及其子女納入。而大陸配偶由於兩岸緊張關係，受到更嚴格的管控和限制（趙彥寧，2004b），再者，民國90年2月1日公布的「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具一定財力證明者始能申請歸化，<sup>5</sup>明顯地以階級區分了「可欲」(desired) 和「不可欲」(undesired) 的婚姻移民。透過法令以及論述，對於將婚姻移民階級化的影響，目前尚未有專門的文章，值得進一步研究。

階級主義不會單獨存在，它會與其他的偏見並存、彼此加強，如前述的「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此外，性別主義與階級主義常如影隨形，例如，移民政策中的階級篩選，女性移民因在階級上比較容易處劣勢，也因此更容易成為被國家排除的對象（曾嬿芬，2004）。如前所述，長期以來，台灣以血統主義為界定公民身分的主要依據，外國人除了女性以婚姻為媒介外，並無法歸化為公民。外國女性之所以被視為「可歸化」的外國人，原因在於她們生殖的功能——延續台灣人的血源，此乃反映了台灣既有的父權式的種族主義（將外國女性物化為生殖工具）。而隨著東南亞和大陸配偶人數的增加，因擔心「素質」問題，而以財力證明等方式予以階級化區隔，使得多數勞動階級的婚姻移民女性同時受到性別主義，以及階級主義和種族主義的對待。

女性因其生育的潛能，往往被國境管理者視為威脅和「問題」。台灣外勞政策為了確



保其「客工」性質，除了上述各種法令限制外，更針對女性外勞的身體進行「醫療的凝視」(medical gaze)（引自 Lan, 2003），一旦在健檢中發現懷孕，會遭立即遣返，而使得許多懷孕的女性外勞為了能繼續留在台灣而被迫選擇墮胎。<sup>6</sup>此外，政府相關的法令形塑了外勞和雇主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首先，勞基法未將家務工作納入適法範圍，此項排除忽略了私領域工作的家事工作者易受到最嚴厲監控的事實。台灣政府為了降低非法外勞的人數，因而要求雇主對外勞的動向負責，外勞如因故「逃跑」，雇主將受處罰。此項規定使家庭幫傭和看護的雇主更加不信任女性外勞，也以更加嚴厲的手段監控女性外勞的行蹤（例如不准放假，或者搜查房間及通聯記錄），甚至其道德行為——特別是針對女性外勞和其他男性外勞間的互動（Lan, 2003），成為政府對女性身體和性（sexuality）監控的代理人。對女性移工身體的控制，因而成為國家落實其特定的種族／國族計畫的方法（Cheng, 2003）。而政府透過引進外籍女傭，更進一步將育兒的責任私化（privatization of childcare）與女性化（亦即強化了家庭照顧是個別家庭中女性的天職），規避了社會再生產的集體責任，以及國家在再生產公共化中應扮演的角色（林津如，2000；Cheng, 2004, 2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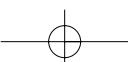
## 四、移民／工在台處境

### (一) 移工

#### 1. 生活適應

關於移住勞工在台灣處境的研究，如吳挺鋒（2002）所言，在1990年代絕大多數是從「國家暨管理取向」出發，探討移工在台灣的生心理適應狀況、對台灣所造成的問題，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以上述視角分析的論文，指出移工普遍有生活與文化適應的問題、缺乏社交圈（謝臥龍等，1997；楊明仁等，1999；蔡明田、余明助，1998；薛承泰，2000）、缺乏休閒娛樂（謝臥龍等，1997）、工作條件不佳（楊明仁等，1999；謝臥龍等，1997）等等，因而造成了移住勞工生理及心理調適問題（謝臥龍等，1999），甚而因生活和工作壓力導致犯罪（薛承泰，2000）、逃跑（蔡宏進，1997）等社會問題。由於擔心移工可能帶來台灣的不良影響，如延緩產業升級、勞資糾紛、對某些人口就業的衝擊（如原住民）、外來傳染病、犯罪與色情等社會成本，為避免造成社會問題，這些研究因而強調加強對「外籍勞工」管理和輔導的重要（薛承泰，2000），可行的管理辦法包括，提供休閒娛樂設施、增進其文化適應等（謝臥龍等，1997；楊明仁等，1999）。

吳挺鋒（2002）指出，相對於自由經濟學家以「經濟效益」分析移工的管理問題，上述研究以「社會成本」角度分析移工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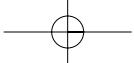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兩種看似尖銳對立，但實際上卻是互寓共生，與國家、資本家共同將外勞視為客體，缺乏對既有「外籍勞工」的勞動體制的批判性分析，甚至合理化此現實。批判性地分析移工的處境，必須回到移工形成的根本原因。資本主義全球化發展下的移工，不僅成了輸出國獲取原始資本積累所需資金之主要來源，更因價廉成為輸入國擴大資本積累的重要策略，輸出和輸入國皆以極大化移工之剩餘價值為目的，而移工的生產與再生產的被迫割離，是其比本勞更受資本家青睞的關鍵，這些結構性條件便形成了移工處境的重要架構（夏曉鶴，2002），而國家各種對移工的管控政策，更透過雇主和仲介的執行，具體而微地形塑了移工的工作和日常生活（Cheng, 2003）。

## 2. 不自由勞動下的工作條件

上述關於移工在台灣生活適應的問題，僅提供了現象的描述，未深入探討台灣外勞政策下的勞動體制，對移工生活的影響。台灣以《就業服務法》為主所訂定的外勞勞動體制屬於 Satzewich (1991) 所謂的「不自由外來臨時工」(unfree migrant labor)，<sup>7</sup>雙重否定「外籍勞工」在台灣的政治公民權取得資格與就業、轉業流動權利（吳挺鋒，2002）。

台灣的外勞政策不僅限制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更賦予雇主「監護」移工的責任，以減少國家管理的成本（Lan, 2003），使得雇主成為國家監控的間接代理人（Cheng, 2003），同時有助於生產關係的穩定（劉梅君，2000）。每位雇主必須支付每月 1,500 至 5,000 的「就業安定基金」以及相當於兩個月移工薪資的保證金。<sup>8</sup>這些規定都影響了雇主對移工，特別是家事工作者，的監控行為（林津如，2000；Lan, 2003; Cheng, 2003）。

在此不自由的勞動體制下，移工往往陷於壓迫和剝削的工作條件，包括，無法自主的飲食和生活安排（例如常無休假的家事工作者，和受軍事化宿舍管理的工廠移工）；雇主以食宿費、表現不佳等理由扣減移工薪資；強迫移工加班，使得疲憊的移工易受到工作傷害（高於其他已開發國家），而未服從加班者往往受到懲罰（Tierney, 2002；亞太移工工作團，2002）。在此條件下，也難怪出現移工的月平均工作時數明顯多出本勞（1998 年，多出 46 小時，其中 30 小時是來自延長工時），但平均工資卻幾乎一樣的現象，顯示資方對移工勞動力的剝削更勝於對本勞的剝削（劉梅君，2000）。未被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的看護和家庭幫傭，由於其工作場所侷限在雇主的家戶，所受的監控更為嚴重，工作條件更無保障（林津如，2003；亞太移工工作團，2002；Lan, 2003）。此外，為了防止移工逃跑，雇主透過「強迫儲蓄」方式，每月從移工薪資扣除數千元，約滿後才歸還（亞太移工工作團，2002；Lan, 2003; Cheng, 2003），而不少雇主或仲介甚至扣押移工的護照（Cheng, 2003）。事實上，這些監控的方式並無法解決移工逃跑的問題，相反地，雇主愈嚴厲的監控，愈可能逼使移工逃離惡劣的工作條件和控制（Lan, 2003; Cheng, 2004a），而各種企圖管制非法工作的規定，反而更促成了非法性。例如，來台工作年限的限制（原本



三年，後改為六年），使得多數移工必須使用假證件，以再回台灣工作（Cheng, 2004a）。

再者，由於在台灣的移工依法不能自由轉換雇主，一旦遭解僱便須離境，使得雇主對移工有絕對權力，凡被認為是能力不足或問題人物的移工會被任意解僱，並直接送至機場遣返回國；解僱並無合理程序，而契約中並未明列雇主應提前告知（亞太移工工作團，2002）。由於擔心遭遣返，使得許多移工不敢參與工會或是公開的抗議行動（Lan, 2003）。

### 3. 社會生活

移工在台灣的社會生活有三項特質：（1）移工社群功能的間歇性——週間沈睡，週末活躍；（2）移工社群為臨時而非永久性的；（3）不同國籍的移工間呈現隔離狀態（Lan, 2003）。這些特質的形成的原因，實為移工在台灣的「不自由」勞動體制（吳挺鋒，2002；Lan,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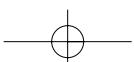
由於平日移工無法自由活動，只有週末休假日才能外出與朋友聚會，也因此形成了幾處週末移工聚集的節點，而不同國籍的移工由於不同的結構性條件，因而形成了不同的週末休閒模式（吳挺鋒，2002）。

由於菲律賓移工多信仰天主教，教會成了他們社會生活的集結點，此外，餐廳、舞廳和購物商店等，也是菲勞週末活動的重點（吳挺鋒，2002；Lan, 2003），而移工特殊的週末活動模式，也形成了「週末孤村」（weekend enclave）的商業現象——僅於週六日開店，鎖定移工消費形態的商機（Lan, 2003）。以台北市為例，中山北路已成為北部菲籍勞工聚會的主要地點之一，附近以移工為主要顧客的店面多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經營，而為解決週間移工無法消費的問題，她們或提高價格，或與本地店家合作（週間由本地店家營業）。有些舞廳甚至提供免費接駁服務，將移工從教會接至店裡；而賓館亦提供週末折扣，以吸引移工光臨（Lan, 2003）。

除了教會，附近的公園成為週休活動的延續地，同時形成一種空間的領域化現象。吳挺鋒（2002）在台中市的研究指出，由於教會彌撒儀式結束後，教會這場所便無法再容許菲勞從事其他活動，使得他們需以公園做為延續活動的場域。而菲勞在公園的聚會，多以五至七人的小團體形式，且成員穩定性相當高，因為絕大多數菲律賓移工都有固定的休假日，朋友間較能約定聚會的時間。

相對的，泰國移工在公園的聚集不如菲籍移工的固定，成員也不穩定。相對於菲勞豐富緊湊的休閒活動，泰勞的活動往往只是家鄉小吃店／工作場所、市公園／工作場所……的單線式的往返。由於泰勞缺乏一個類似教會之於菲勞的文化介面來銷熔不同地域、工作場所的藩籬，使得泰勞的社會關係也較容易受這些藩籬所限（吳挺鋒，2002）。

雖然泰勞的宗教文化經驗，如同菲勞一般，在台灣仍舊延續著，但是泰勞的宗教文化



活動多由資方提供，而非如菲勞的自主活動。僱用泰勞的雇主有所謂的「宗教管理」，或以專車載泰勞去彰化四面佛寺參禮；或在廠場內布置四面佛堂、辦理潑水節；或邀請泰國法師至廠裡講道，並要求法師在佛理融入雇主所要求的生活規範。相對的，菲勞的雇主，由於教會在台灣行之多年的外勞服務系統，因此較無法以家長式的「宗教管理」控制菲律賓移工的宗教文化活動，以及隨之而延伸的社會活動。反觀泰勞，在缺乏類似社會文化介面供他們進出聚集的情形下，工作場所之外的環境對泰勞來說更陌生的多，泰勞休閒生活較沒內容，且多與工作場所重疊，而對休閒的安排也呈較被動狀態，因此泰勞較菲勞易傾向於接受雇主加班的要求而放棄休假，也難怪泰勞之間難以約定聚會的時間（吳挺鋒，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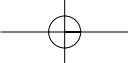
同樣的，回教的清真寺，也未扮演提供印尼移工社會生活的中心角色。因此，印籍移工的假日活動呈現較去中心化、流動的狀態。台北車站是北部印尼移工聚集的主要場所，而由於印尼移工的休假常常不固定，他們無法與朋友預約聚會時地，僅能到台北車站幾個邊門的牆角「巧遇」同鄉；從台北車站向外，徒步可至的228公園和台北捷運站，和延著火車軌道到桃園和中壢車站，成了印尼移工休假活動的幾點重要節點。而由於台北車站店面租金太高，再加上桃園工業區是多數印尼移工工作的區域，使得以印尼移工為主的「週末孤村」在桃園和中壢車站形成（Lan, 2003；王志弘，2004）。

相較於印尼和菲律賓移工之間的隔離，印尼移工與泰國移工之間有較頻繁的互動，也出現不少泰國男性移工和印尼女性看護和家庭幫傭間的情侶關係（Lan, 2003；王志弘，2004）。越南移工因引進的時間較晚，不若泰國和印尼勞工間有長期的相處經驗，顯得與泰國和印尼移工較陌生。不同國籍移工雖同樣面對台灣人的歧視，但移工卻也對其他族裔有特定的負面評價（王志弘，2004）。而不同國籍的移工之間的隔離和偏見，對於形成跨族裔的移工聯盟的形成產生阻礙（Lan, 2003）。

#### 4. 本地人的回應

雖然移工的旺盛消費力成了受歡迎的顧客，但他們並不被視為永久的居留者，更被當地居民視為破壞市容，有礙觀瞻，要求政府嚴加管理（Lan, 2003；龔尤倩，2002），而許多工會／運組織也視外勞為本勞失業率攀升的主要原因，而不歡迎外勞參與本地工會（Tierney, 2002），本地女傭也因工作機會受到排擠而對外籍女傭產生敵意（林津如，2000）。

關於本地居民對移工的負面態度，王志弘（2004）進一步以空間的政治過程切入分析。針對移工在台灣形成的族裔地景（ethnoscape），王志弘（2004）認為「既是不均等發展所促動的跨國流動產物和展現，也深刻鑲嵌於各地方特殊的都市發展脈絡，以及交錯複雜的族裔、性別和階級社會關係裡」。以桃園火車站為例，後站地區移工消費空間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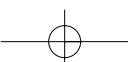


成，與桃園縣工業和製造業的發達情形有關，這些產業僱用大量移工，他們平日在工廠和雇主家中，到了假日便紛紛前往城市商業地帶消費；而桃園市自日治以來一直呈現前站商業行政為首，後站工業用途的區分，使得桃園後站，而非前站，成為移工聚集的場域。而桃園後站地區長期未發展，與前站新興百貨公司成強烈對比，居民積累了不少受忽視的無奈和怨氣，而在移民消費地景形成後，當地居民便將此怨氣轉移到移工身上。居民對移工的負面印象，如骯髒、危險、氣味、喧囂，更具體呈現為空間遷界、劃界與重申領土權，如改道、避開公園、報警，以及標示空間領域的肢體言行的行為。而此行為，除了對移工的偏見和誤解外，更須視為居民對當地長期缺乏公共資源投入的不滿情緒的投射。但另一方面，居民和移民的接觸機會、同理心情，藉此展開的熟識關係，更重要的是，對移工消費能力的依賴，卻也是改變負面觀感的契機（王志弘，2004）。

與外傭朝夕相處的雇主，固然有些會同情外傭處境，但往往將她們建構為「異己」，而此種建構成為重要的心理機制，以建立和外傭間的距離及其權威和優越感，並合理化對外傭的監控與規訓而不會感到罪惡或羞愧（Cheng, 2004a）。Shu-Ju Cheng指出中產階級台灣雇主挪用國籍和文化特質、階級和種族差異來建構外傭為「異己」。外傭的國籍／族以及其文化特質被本質化論述，並用以解釋其母國的貧困，而與台灣人勤奮的本質對立，以將台灣人的優越性與外傭母國文化的低劣性予以自然化（naturalize），而忽略了移工形成之結構成因。再者，外傭不僅滿足了雇主家庭照顧的需求，更是雇主之「中上階級性」（upper and middle-classness）象徵性標示。面對出身中下階級的外傭，中產階級雇主強調外傭家庭的貧困以標示其階級差異，而面對在母國為中產階級的外傭，台灣雇主則透過外傭母國的低度發展與貧困來述說其階級（speak class through the nation）。此外，外觀，尤其是膚色的差異，亦常被雇主用以連結至外傭母國民族的資質和能力（Cheng, 2004a）。

外籍女傭引進後，許多未曾僱用女傭／媬姆的新興中產階級有機會藉由僱用外傭來象徵其階級的攀升。而這群台灣新興的女傭雇主階級必須學習如何當雇主，並在與外傭的互動中逐漸內化階級慣習（class codes）。而掌握不同文化和語言資本（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apital）的雇主，採取不同的方式以建立其相對於外傭的階級位置。中產階級雇主傾向於強調他們靠「努力」而非繼承的成就，並形容他們的雇傭關係是平等的生意安排而非封建的主僕關係；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專業和管理職位的雇主則強調其與鄉村或知識水準不高的雇主間的差別，指陳他們的教育和英文能力使其採取尊重人權和平等的管理方法和互動模式，然而看似淡化與女傭間的階級區隔，其實是塑立了他們與其他階級間的界線（Lan, 2003a）。

面對住在家戶內的女性外籍幫傭，女性雇主承受了更大的焦慮，她們與女傭同時在互動過程中重新界定「賢慧持家」（domesticity）、「女性特質」（womanhood）和「母職」（motherhood），家庭因而成為女雇主和外籍女傭之間相互較量以建立自我認同的場域。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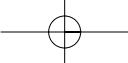
先，台灣女性雇主將家務重新界定為專業，視自己為家務的管理者，是「勞心」的專業工作，而與女傭從事粗重不潔的「勞力」工作區隔。再者，女性雇主並未因僱用女傭而不必負擔傳統上被視為「女人」的家務工作，她們只是成為家務工作的監督者，並因為女傭代替她原本的家務而擔心自己失去女性應有特質；而為了確認自己的女性特質，女性雇主會限定女傭的工作內容，例如，只能煮飯和清理碗盤，但不能替先生盛飯夾菜；或者要求女傭不能穿著太性感等。此外，女性雇主擔心自己違背理想「母職」，因而區隔不同價值的子女照顧工作，將勞力的工作（如幫小孩準備三餐、整理房間）交給女傭，而自己則堅守涉及「情緒」和「智力」的工作（如跟小孩講故事、寫作業，以及管教小孩）（Cheng, 2004b）。女性雇主因期待外籍幫傭扮演居家母職代理人、料理家務的主婦代理人、或照顧婆婆的孝道代理人，導致對其替身的工作內容或表現衍生出過度的要求，而當外傭克盡職責時又產生焦慮感，擔心其做為理想妻子、母親和媳婦的地位不保，而成為外傭眼中比男性雇主更難伺候的女主人（藍佩嘉，2004a）。從上述女性間的緊張和競爭關係分析，僱用外籍幫傭並未能根本挑戰家庭及社會中性別的不平等分工，反而更進一步鞏固了既存異性戀父權的社會結構，並更加強國內階級不平等（中上階級才能請外傭以滿足再生產的需求）（Cheng, 2004b；藍佩嘉，2004a）。

## 5. 歧視與污名化

量化研究顯示有58%（謝臥龍等，1997）至73.3%（楊明仁等，1999）的受訪移工感受到台灣人對他們的歧視，並因而對其在台生活適應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外國人都被視為與台灣人「不同」，但「外勞」做為一特殊群體，引起大眾關注的是他們的「不可欲的差異」（undesirable difference）。「外勞」往往被形塑為種族、文化與宗教的不同，而此想像的差異又與貧窮、犯罪、懶散、落後等畫上等號，但這些差異的特質卻未經論證，是不理自明的，並被視為源自種族性，亦即本質性的差別（Cheng, 2003），男性移工往往被視為天生具有犯罪傾向的種族（Cheng, 2001）。

自1990年初期，台灣的報章雜誌開始有定期的專欄和文章介紹訓練、管理和管教外籍幫傭的方法，而外傭不斷地被形塑為具有許多劣習，與台灣人不同，而這些將外籍幫傭建構為「異己」的大眾媒體論述有三種主題：（1）殖民論述的運用：外傭被視為蠻族，需要被文明的台灣人教化和現代化；（2）製造國族神話（national myth）：不同國族的外傭有不同的特質，這些具國族和文化差異的劣習，需要運用不同的手段加以控管；（3）將外傭同時性化（sexualization）與非性化（asexualization）：縱慾無度的菲傭，與保守無慾的印尼和泰傭。這些大眾論述產生以下效果：合理化外籍幫傭卑劣的社會位置，以及對其實施的各種監控，並忽略了幫傭在家戶工作常遭受性騷擾和性侵害的事實（Cheng, 2003）。



不同國籍的移工常被貼上不同的標籤，例如，菲律賓移工被認定為比印尼移工更愛「逃跑」。但數據顯示，印尼移工「逃跑」比例高於菲籍移工。究其根源，印尼移工「逃跑」比例較高的原因是菲律賓移工遭凍結，由印尼移工補充，而印尼移工多為家庭幫傭，因其工作條件更不受保障，使得必須「逃跑」才能脫離。數字的消長變化，顯示「逃跑」從來不是單一族群的家務勞工的獨特現象。<sup>9</sup>印籍和越籍移工逃跑數字逐年攀高的趨勢反映出「逃跑」的狀況實是導於家務工作的剝削，而非任一種族特性（Lan, 2003；藍佩嘉，2004）。

此外，所謂「不好管教的菲傭」與「溫順的印傭」的族群特徵，亦反映了不同國籍移工在教育程度與語言資源上的差異。菲籍移工相對的英語優勢與白領背景，解構了落後他者、從屬傭人的控制形象，有些雇主因而轉向改僱用所謂較「溫順」的印尼傭與越南傭。不同於菲籍移工，移尼與越南移工必須學習國語或台語，才有機會取得台灣的工作。那些和菲傭用英文溝通感到挫折的台灣雇主，在和印越傭的語言交換上，確保了支配的位置，而印越籍移工也較難用雇主的母語來針對工作內容與條件進行議價。此外，說英語的菲籍移工，較印尼和越南籍移工容易取得多種權益保護的資訊與社會支持的管道，而資訊和支持管道的缺乏，使得印尼和越南籍移工的處境更為弱勢（Lan, 2003；藍佩嘉，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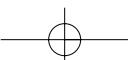
此外，仲介和雇主利用種族化的控制形象來合理化其對印籍和越籍移工的高壓管理（藍佩嘉，2004）。仲介更經常在各種廣告中操弄不同國籍女傭的刻板形象（Cheng, 2003），而仲介介入的種族化工程不僅止於論述與意識形態工作（ideological work），更是一系列組織化的做為（organized practices）（藍佩嘉，2004）。亦即，刻板印象之所以能延續並有影響力，須有一定的物質基礎支撐。

## 6. 仲介

上述不同國籍移工所謂的「族群特徵」，除了工作性質、語言資源的差異外，也是仲介業主動建構種族化差異的結果。仲介透過生產和複製族群的刻板印象，亦即將各國所謂的特質給「神祕化」，以建立市場區隔，合理化引進新的移工族群，結果是創造了一個階層化的家務移工勞動力市場，為仲介創造了更高的利潤（Cheng, 2001；藍佩嘉，2004）。

種族化論述常被挪用來自然化工作的安排：順從的印傭照顧老人和病患，說英語和文明程度較高的菲傭適合照顧小孩。家務移工間的種族化界線，不僅劃分勞力市場的區隔位置，也形塑了他們在地位與權利上的階層差異。例如，仲介常告知雇主，可以要求印傭或越傭放棄休假或額外的工作，但不能要求菲傭，因為菲律賓人的特徵就是精於計算與維護自己的權益（藍佩嘉，2004）。

此外，仲介招募管道的差異，也形塑了菲籍和印尼籍移工之特質的不同。菲律賓的仲介多集聚在馬尼拉，除了在鄉村尋找移工，也利用報紙刊登廣告，甚至社區散發招募傳



單，而容易接觸到宣傳廣告的對象多是城市居民，或在城裡工作的低階白領，以及有海外工作經驗的人，因此申請者多受過較多的教育，對都市生活有更多瞭解。相對的，印尼仲介比較偏好鄉村居民，傾向以人際關係而非報紙廣告招募，喜歡「尚未被污染」的申請者，因為她們較容易被「改造」。印勞須住在仲介公司經營的訓練中心二至六個月，最後被以去女性化、符合雇主期待與想像的僕人樣貌呈現，以說服雇主專業化篩選的必要性。因此，「聰明菲傭」與「溫順印傭」之間的區別，不只是個別人力資本的差異，或仲介憑空塑造的虛幻形象，而是仲介透過具體的、選擇性的聘僱機制，尋找具特定特質的工人，扮演了台灣移工引進的「守門人」角色，從移工旅程的開始之前就確立了這樣的差異。簡言之，仲介是透過招募、訓練、再現等具體的組織作為，進行「專業僕人」的生產（藍佩嘉，2004）。

除了生產複製種族化的論述外，仲介業者更教導雇主各種監控移工的手段，例如「強迫儲蓄」、不讓移工休假等等，而巨額的仲介費，更使移工飽受剝削（Lan, 2003；亞太移工作團，2002）。仲介之所以能擁有如此的權力，源於國家將移工管控的責任轉嫁至雇主，而雇主對移工的監控往往受仲介的協助（Cheng, 2003），甚至是指導（Lan,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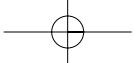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仲介業的龐大與支配性與台灣政府的外勞政策息息相關。首先，台灣政府管價（外勞適用於基本工資）又管量（配額的管控）的政策，創造了招募過程中的尋租空間，仲介業的過度膨脹、高度競爭、短期利益導向，衍生了雇主向仲介收回扣的惡質作為（蔡明璋、陳嘉慧，1997）。再者，由於移工作期限規定嚴格，且契約期滿就要回去，在這樣一種配額循環使用、勞動力替換率高的系統裡，很難透過移工社會網絡發展出替代性的招募機制，相對就增強了對仲介機制的依賴（藍佩嘉，2004）。再加上招募過程繁瑣與官僚化，家庭雇主與中小企都受制於資產特殊性的困境（蔡明璋、陳嘉慧，1997），結果便強化了仲介在招募移工來台過程中的支配性，也得以在此過程中取得大筆傭金與利潤，移工至台灣工作必須支付的仲介費可說是亞洲之冠（藍佩嘉，2004）。

## （二）移民

### 1. 受侷限的家庭與社會生活

新移民在台的處境，亦與移民現象形成的結構性原因密切相關。來自東南亞和大陸的婚姻移民女性，為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遠渡重洋以婚姻形式移民至台灣，除了有「幸福美滿婚家庭」的想像，亦有能工作賺錢的期待（謝臥龍等，2003），而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經濟生產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王宏仁，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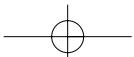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移民女性是隻身來台，她們的婚姻與本國婚姻最大的不同在於並非兩個家族的結合，而其原有的社會關係來台結婚後無法成為其支持系統。社會關係的缺乏，使得新移民女性



的生活更加侷限在家庭中。許多家庭生活中習慣的差異往往造成誤會，而語言溝通的困難更易使誤會成為心結（夏曉鵠，2004）。此外，商品化的婚姻中經濟權力的不對稱性進而將婚姻關係窄化，而「錢」便成為日常生活中論斷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價值與地位的放大鏡（潘淑滿，2004）。「家」的「拘束性」高度同質化了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經驗，除了所謂傳統價值外，入出境與入籍等相關法規，將婚姻移民女性化約為「家戶附屬者」，亦扮演了關鍵角色（趙彥寧，2004b）。例如，大陸配偶在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被限制為「家戶工作者」（趙彥寧，2004b），而婚姻移民女性如於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忽略她們的子女監護權。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夏曉鵠，2003a）。

除「家」的侷限性外，經濟的困乏是新移民女性另一困境。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的台灣配偶多為農工階級，部分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或貼補家用（夏曉鵠，2000；許雅惠，2004），而其在勞動市場的參與已成為台灣經濟的補充性勞動力（王宏仁，2001）。然而，新移民女性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法律限制（邱琡雯，2003）。早期未取得身分之「外籍新娘」申請工作需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雇主不願代勞。藉由多次民間團體的倡議，之後就業服務法第51條規定「外籍新娘」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有以下困難：（1）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語言障礙：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不少「外籍新娘」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民國92年5月後，根據《就服法》第48條的新規定，雇主聘僱「設有戶籍之國民」的外籍配偶，得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等的限制。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新娘」因不諳台灣法規之變更，常遭受雇主刁難（夏曉鵠，2004）。

大陸配偶工作權受到的限制更甚於外籍配偶，在新制實施前由於須取得居留才得申請工作證，大陸配偶因配額限制須等長達八年，才能取得居留證，因此使得大陸配偶往往為了生活不得不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工作。目前陸委會擬訂之新法，自第三年起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條件，第七年起陸續給予長期居留及工作的權利，略為改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不便，但大陸配偶仍需於兩年後才能工作，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仍為不利。日前由於新制原計畫將大陸配偶居留期限延長為十一年，引起強烈反彈，並曾多次上街頭抗爭。其實大陸配偶積極爭取居留權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權及其他基本權益與身分取得掛鉤，使得居留權成為她們基本人權的關卡，然其基本人權的爭取因兩岸緊張關係被擴大為政治議題，使得其人權的訴求更難得到普遍認同（夏曉鵠，20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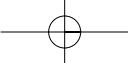
由於「兩岸條例」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可能侷限為「家戶工作者」，使「直銷」成為大陸配偶，特別是未取得工作許可者，所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之一。傳銷工作中的「消費」與「企業」活動間的模糊地帶，加以無需「營業場所」，故警察難以檢獲「非法打工」的事實。除直銷外，其他不易被冠上「非法打工」罪名的工作還包括傳統女性化與非正式化特質的工作，如清潔、餐飲與醫院看護的職業（趙彥寧，2004b）。

婚姻移民女性來台實際的生活往往與原有期待有落差（謝臥龍等，2004），她們受法令限制，再加以社會歧視，和台灣配偶家庭的傳統價值，被迫成為經濟無能，也無法自主生活（謝臥龍等，2004）。趙彥寧（2004b）比較不同世代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間的差異。相較於「大陸老娘」，「大陸小娘」來台前均有社會成就感甚高的職業，她們多因為對台灣的「現代性」想望而移民，也是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中相對失落與被剝奪感最強者。「大陸老娘」和「大陸小娘」之間的差別，就筆者多年的觀察，也適用於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女性，但目前仍缺乏聚焦於此的研究。

## 2. 家庭暴力與國家政策

因為受「家」的侷限更勝於台灣女性，婚姻移民女性在面臨家庭暴力時顯得更孤立無援。現有針對外籍配偶受家庭暴力的研究指出，暴力的原因包括：婚姻的買賣性質使台灣男性自卑、對婚姻和妻子的不信任（謝臥龍等，2004；潘淑滿，2004）；語言不通而造成的人際溝通藩籬，以及夫家的輕視和敵意；婆媳妯娌問題成為暴力的共犯（潘淑滿，2004）。

然而，目前關於婚姻暴力研究的最大缺陷在於缺乏對台灣配偶的瞭解。謝臥龍等（2004）的研究針對受暴的外籍配偶和社工，陳淑芬（2003）訪問受暴的大陸配偶，潘淑滿（2004）的研究則聚焦在社工及外事警察，三項研究都過於簡略地將家暴問題指向台灣配偶。在缺乏對台灣配偶深入的理解以及細緻分析，研究者聚焦在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如何成為父權的代理人，忽略這些男性往往亦是被邊緣化的一群，而這樣的研究常暗示了社會中既有的階級偏見——工農階級家庭太「傳統」，以致於不知「現代」婚姻的真義（Hsia, 1997；夏曉鵠，2002）。現有關於婚姻移民的研究中，僅有夏曉鵠（2002; Hsia, 1997）分析了台灣男性配偶的觀點，指出台灣配偶視自己為歧視性制度和官僚的受害，而其之所以「必須」前往東南亞娶妻，是受害於不當的福利政策與醫療體制、都市中心主義、以及女性的物質主義，而此種台灣男性配偶的自我建構，反映了台灣內部不平等發展的問題。然而，在此脈絡下的男性配偶的自我認知，又如何具體地影響了跨國婚姻家庭中的互動，目前仍非常缺乏從「男性研究」觀點切入的研究，以至於使現有研究呈現將台灣男性配偶「妖魔化」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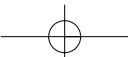


其實，婚姻移民女性受暴問題反映的是更大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外籍配偶遭受暴力後，往往無法利用現有的求助系統，使得既有的制度和資源對她們來說形同虛設，原因包括語言限制與資訊不足、行動受限、相關工作人語缺乏能力及不友善態度等（謝臥龍等，2004；陳淑芬，2003；夏曉鵠，2004），亦即，即便婚姻移民女性取得了形式上的公民身分（formal citizenship），但因種種限制，她們也難有實質公民身分（substantive citizenship）（Hsia, 2004）。

由於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婚姻移民女性最常求助單位是派出所或警察局，但警察不乏吃案情形，使其必須返家而陷入更大的暴力危機。至於報案成功者，也因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使緊急或短期的庇護安置往往成為受虐者唯一保護場所，外籍配偶遂成為各縣市庇護中心高使用人群，而大陸配偶因法令限制身分取得的時間較久，更成為長期住戶。在有限資源下，婚姻移民女性對緊急庇護或其他資源的使用，常被視為排擠本地婦女資源，而對外籍（大陸）配偶充滿刻板印象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便將自己形塑為社會資源的把關者，以更嚴厲的規範制約其行為。第一線提供直接服務者，在種族、階級和性別交錯的情結下，扮演「道德審查」的角色，逐漸建構出「我們」以對抗「她們」的社會控制機制（潘淑滿，2004）。

此外，國家對於國境管理的機制和規範，更形塑了婚姻移民女性的不利處境。潘淑滿（2004）指出，婚姻移民女性受暴後的求助行為分為兩種：來台不久即受暴，夢碎後希望快結束痛苦，通常會主動或半主動向外求助；另一種則是來台一段時間，為了子女或擔心無法取得永久居留權，而隱忍不報。

目前台灣多數的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都是建立在以家戶為單位（異性戀家庭共居單位）或以身分證為主之資格要件，對於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的婚姻移民婦女而言，往往無法使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服務（潘淑滿，2004；趙彥寧，2004），社工也往往因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而無法充分使用法定福利資源來協助。未取得永久居留權而因婚暴訴請離婚的外籍配偶必須返回母國，因而在緊急庇護安置之後，最需要的服務就是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籌措返鄉機票費用。但身分證仍是做為審查使用緊急生活扶助或後續服務資源的關鍵，使得社工必須結合民間慈善機構的資源才能予以協助。有永久居留權者，雖不必被驅逐，但「社會救助法」規定，如婚姻移民婦女是單身或未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也無法接受政府的生活津貼補助。而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因中文識字程度不足，很難在台灣找到合適工作。即便有工作，也都侷限在服務業、加工業或幫傭等較低階服務業，或是將生產與再生產結合的非正式部門，使婚姻移民女性難以追求生活獨立自主（潘淑滿，2004）。趙彥寧（2004、2004a）更深刻地分析，公民身分具有物質性的基礎，而台灣以戶籍為依據的社會福利分配與再分配機制，不僅強化了漢人異性戀的親屬體制，也因而間接地剝削了無法依此體制界定自身的公民或類公民，例如婚姻移民女性。



趙彥寧（2004b）因而指出，國家才是生產家庭暴力的源初場景（the primal scene）。現行國境管理規範，將婚姻移民女性僅視為台灣配偶與子女之「依親者」，不僅將她們化約為家庭關係的附屬者，也同時物化了這些親密關係，並賦予了這些關係超越「自然關係」的社會價值。這個奇特的社會價值可以輕易地轉化為交換價值，通常合法的轉化者為丈夫（如要求金錢或性服務以交換保證人簽字的狀況）。易言之，台灣配偶之所以能恐嚇威脅，所反映的權力關係（謝臥龍等，2004）是國家賦與的合法行動，而境管局等政府機構則是生產與合法化社會不義的國家機器（趙彥寧，20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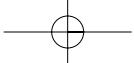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 3. 歧視與社會監控

婚姻移民女性深受偏見和歧視之苦（邱淑雯，2003；潘淑滿，2004；謝臥龍等，2004）。事實上，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婚姻移民女性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近年來更將之與「人口素質問題」以及「占用社福資源」關連，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其實在婚姻移民女性進入台灣之前，負責國境管理的國家代理人，便在態度和行為上充滿對來自東南亞和大陸婦女的歧視（Hsia, 1997；夏曉鵠，2002；趙彥寧，2004）。這些歧視的背後隱含著台灣人未經自省的對第三世界的無知與偏見，而這些意識形態更是許多危害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各種法律規定背後的重要支柱（夏曉鵠，2004）。

無事實依據的媒體藉由各種敘事手法建構，將「外籍新娘」現象視為社會問題：此種跨國婚姻被視為買賣婚姻，易導致破碎家庭，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殘障、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夏曉鵠，2001）。

官方說法，在商業導向的媒體建構中，是重要的消息來源（夏曉鵠，2001）；而另一方面，官方說法也常援引媒體報導，成為官方說法的依據。雖然近兩年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媒體報導中，開始出現一些不同的聲音，反省將之定義為「社會問題」的社會論述，然而政府機關卻選擇性地引用媒體報導，使得不同於主流論述價值的報導，更難對政策形成影響（夏曉鵠，2004）。在政府與媒體共謀的主流論述下，新移民女性本身、其婚姻，及其家人，都被形塑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夏曉鵠，2002）。

政府部門雖將「外籍新娘」現象視為「社會問題」，但開始是以漠視處理。這兩年，「外籍新娘」的議題成了各界注目的焦點，表面上看來，政府部門從過去的漠視與互踢皮球，到今日熱切關注，似乎代表著態度的轉變與進步，但其背後所隱含的「歧視」卻仍然存在。嚴格來說，這些轉變的背後是相同的意識形態：堅信此種跨國婚姻是社會問題。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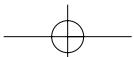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別在於，過去人數不夠多，政府企圖以漠視等待這現象自動消失。然而，現今的現實是，「外籍新娘」人數多到無法不看見，因此決心以各種方案企圖矯治「社會問題」，提升他們低劣的「素質」（夏曉鶴，2004）。

這個轉變最大的關鍵，是所謂「新台灣之子」的論述。隨著這群媒體稱為「新台灣之子」的新移民女性之子女就讀人數增加，各種關於這些孩子有發展遲緩、發展能力較低的報導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教育單位也十分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降低，紛紛提出解決方案。然而，種種關於「新台灣之子」問題的報導，皆無札實研究的基礎，充斥著抽樣偏誤、過度推論等基本的研究方法問題，更缺乏對移民議題的瞭解。在缺乏札實基礎研究的情形下，政府卻不斷依據偏見來祭出方案，企圖改善新台灣之子的「素質」，而此種關於移民二代論述，其假設為「人種品質論」，其焦慮是新移民女性的「不良素質」會導致下一代人口品質的下降。而「人口素質」的種族主義論述，不僅造成婚姻移民女性的困境，也影響了其子女在學校生活的適應。此外，種族主義的「人口素質」論述背後的邏輯依據是：這群「新台灣之子」的父母多是貧困而低教育水準（夏曉鶴，2004），而外籍配偶在經濟上的弱勢被論述成在本質上缺乏良好品質，因此可稱之為「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曾嬿芬，2004a）。

政府部門開始注意到外籍配偶人數日增時，便想方設法要限制，從早期以拖延簽證等候時間（Hsia, 1997；夏曉鶴，2002），到2001年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財力證明，近來行政院又計畫「總量管制」等配額制。被用來合理化婚姻移民限制的說法，除了上述「人口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為這些婚姻移民將造成「社會福利負擔」，此種污名化論述完全無視婚姻移民女性對台灣社會的生產和再生產的重要貢獻（夏曉鶴，2004）。

而不友善的態度也在跨國婚姻當事人間形成（Hsia, 1997；夏曉鶴，2000、2002；趙彥寧，2004b），亦即在婚姻移民女性之間，以及婚姻移民女性與其台灣配偶之間，都有「他者化」的傾向（夏曉鶴，2002）。例如，許多新移民女性的台灣配偶和其親朋好友，相當程度地將媒體的負面報導內化為他們對外籍配偶的認知，而將所認識的「表現良好」的外籍配偶視為個案，將其「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而跨國婚姻關係中的各種細微差異和衝突，往往被身處國際分工較優勢的台灣人解釋為邊陲國家成員本質上的問題，也因而將國際分工的不平等關係予以「人際關係化」（夏曉鶴，2000）。從國家、媒體、社會，至家庭和日常生活，婚姻移民女性常常須面對各種歧視及隨之而來的異樣眼光，因而感受到時時被評斷和監控的壓力（夏曉鶴，2004）。

趙彥寧（2004b）指出婚姻和人際關係上所展現對婚姻移民女性的歧視，與國家政策，以及全球化下民族國家的焦慮有密切相關。親密關係中投向大陸配偶的負面情緒，一方面合法化了宰制女性身體（與特別是生殖力）的父權體制，但最終極目標則在維繫台灣民間漢人社會中以父系傳承為基礎的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的合一制度，以及應此制度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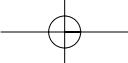
生的倫理系統。而此機制受到國家權力的合法化，使加諸於這些女性的規訓力如此有效。所謂「國家權力」與國家主權和國境管理高度相關，在「國家安全」的語藝下，國家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化約為「配偶」和「母親」形式的擬公民或次等公民，而藉此法規與文化生產上的操作，國家幻想可以維繫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國境分離及主權歸屬關係。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之所以在近年成為國族政治運作的焦點之一，與台灣在全球化下的焦慮有關。台灣歷來做為國際社群中的「經濟實體」，而非「政治實體」的事實，受到資本向外流動的危機，因而以更加嚴厲的國境管控以解決主權的焦慮（趙彥寧，2004、2004b）。

除了對台灣主權的焦慮外，全球化下另一個焦慮是：移民將搶奪本國社會資源。在全球化狀況下，一方面資本可以任意地跨國境流動，而民族國家內部的貧富差距日益深化，使得新移民日漸成為失落社會正義的代罪羔羊。為解決「搶奪社會資源」的焦慮，戶籍管控和追蹤成為大陸配偶國境管理的模式。台灣的國境管理奠基於戶籍管控和流動人口查察等機制，而戶籍制度於動員勘亂時期結束後，逐步成為社福分配與再分配的衡量準則之狀況下，且大陸配偶同時受限「兩岸條例」（母法）及其他規範其各類公民權力的子法之際，國境管理者等於同時必須執行針對這些特定非公民而發放的社會福利初階篩選業務。而國境管理者因為成為社會福利的初篩選者，使得其充滿施恩與種族歧視態；亦即，負責國境管理的國家代理人的歧視態度，乃植基於以戶籍為唯一思維的社會權（如社會福利）施予機制上（趙彥寧，2004）。

## 五、移民／工主體認同與發聲

### （一）消費做為抵抗

移工／民的生活雖受到許多限制，但其主體的認同以及反抗仍不容忽視。例如，女傭藉著重新定義其工作的專業性（Cheng, 2004a），而能說英文的菲傭以其英文能力來建構其相對於雇主的優越性（Lan, 2003a）。此外，移工藉著週休消費展現自身經濟條件的改善，重拾平日工作時被壓抑的尊嚴（Lan, 2003）。消費族裔地景的形構，除了滿足移工最根本的飲食、休閒和購物等生理需求，更有文化和心理意涵；透過食物、消費和身體實踐，消費族裔地景成為移工與自我的過去及同類產生關聯的地方。此外，在不友善的異國，在消費休閒場域中構築屬於自己的時空，成為移工逃避雇主監控、消解身心壓力、撫慰思鄉情緒、發展族裔網絡、取得支持和訊息，乃至於暗藏抵抗潛能的所在（王志弘，2004）。以移工為主要消費對象的「週末孤村」，因而提供了移工集體現身的場合和機會，而此公開的集體現身，有好幾種可能效果：讓本地人不得不正視移工存在的事實；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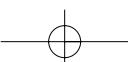
上局部的構成了發言力量；形成延續文化認同、構築人際關係、便利訊息流通的基礎；讓孤零的移工身影以隱身在同類的匿名群體中，獲得心理上的安穩感受（王志弘，2004）。

週末休閒固然展現了移工抵抗的潛能，但必須放置在其他的社會條件下才能得以更深刻地理解。吳挺鋒（2002）藉由比較菲籍和泰籍勞工週末休閒模式的差異，指出文化認同和經驗的延續不必然能等同於主體的抵抗。泰勞因為語言限制以及支援體系和訊息的缺乏，使得雇主滲透至泰勞在台灣的宗教文化經驗的延續，泰勞「宗教文化經驗」的再現往往出自於管理者所羅織的技巧，而使泰勞的自主性無以延續和伸展。相對的，由於教會等支持體系，以及英語優勢所帶來的訊息取得優勢，使菲律賓勞工週末休閒活動中的文化經驗延續外於雇主，也因而具有較高的自主性，其集體反抗的動能也才有可能。

## （二）文化性的社會運動

週末休閒和消費能力，固然展現移工的主體認同以及抵抗的動能，但假日結束後，移工仍必須面對不友善的工作和生活場域，因而不能過度浪漫地看待消費做為抵抗的可能性。面對種種剝削的處境，許多移工組織以實際集體行動加入去商品化的鬥爭，把移工做為「人」應有的社會、文化意涵，爭奪回來（夏曉鶴，2002）。然而，移工去商品化的運動受到許多結構性的限制。首先，現行國境管理對移工的控制，例如對移工居留年限及簽證核發的管制，使得移工人權團體在台灣的組織發展較香港、南韓等地更為困難（亞太移工作團，2002）。而台灣對移工居留權的限制，使移工不會，也無法，期待成為公民，因而傾向視自己為「寄居者」（sojourner），而非「移居者」（settler）（Cheng, 2002），而此「過客」的心態易使移工更不願去集體抵抗結構壓迫下他們自身及本地勞工的處境（龔尤倩，2002）。而由於現階段在台灣的移工難以從生產面的剝削做為集結的動力，部分團體因而改採文化策略，透過詩歌、音樂等多樣的文化形式，企圖改變台灣人對移工的認識論，體認到他們不只是商品，更是活生生的人（龔尤倩，2002）。

移工運動的推展需集合不同國籍、性別移工的力量，然而不同國籍移工的社會條件有相當大的差異。菲律賓移工因為天主教系統行之有年的外勞服務傳統，以及英文<sup>10</sup>的使用，使得菲勞較其他國籍的移工擁有更札實的抵抗力量（吳挺鋒，2002；Lan, 2003），而英文在全球化下的優勢，使得菲籍家庭幫傭擁有更高的語言資本與英語不佳的台灣雇主協商，並抵抗雇傭關係中的宰制關係（Lan, 2003a）。移工群體間以國籍為軸線而產生的隔離狀況，因仲介所刻意形塑的「族群特質」更加嚴重，不同國籍移工被放置在彼此競爭的位置，使得跨國移工之間的結盟相當困難，更不利於移工運動的推進（Cheng, 2003; Lan,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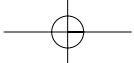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 (三) 個人的能動性

同樣的，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雖然面臨重重困境，但其能動性與反抗，從未間歇。事實上，她們遠渡重洋以婚姻形式移民，便是為了突破現存環境的侷限，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空間，並非全然無自主意識的被動狀態（Hsia, 1997；夏曉鵠，2002）。

外籍配偶雖多數有被歧視的經驗，但她們未必完全無抵抗，有些以笑容回應，有些罵回去或找里長評理，而多數人所採取沈默，邱琡雯（2003）認為這是以退為進的生存策略。針對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沈倖如、王宏仁（2003）批判地指出一些以人道關懷出發的「外籍新娘」研究，傾向於將「外籍新娘」描寫成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傳宗接代的工具，不斷將其受害者化，而忽略了她們能動性。相反的，沈倖如和王宏仁認為，正因為「外籍新娘」婚姻的商品化性質，使得傳統社會關係的控制力量無法完全在她們的身上展開，也使得她們有較大的空間逃離這樣的社會控制。而其遠在東南亞的娘家，也因為與台灣配偶家無密切的關係，不會為了維持兩家的和諧而要求女兒忍耐不愉快的婚姻關係。她們逃離的策略包括：（1）以夫妻「親密」關係做為逃離媳婦角色的短暫護身符；（2）以生育的主導權（延緩生育）和孩子的所有權（威脅將帶孩子離開）當做籌碼；（3）出走；（4）看電視買東西；（5）逃入母國社群。

相對的，謝臥龍等（2004）與潘淑滿（2004）的研究則發現，外籍配偶受到台灣夫家相當的束縛，而其母國家屬及社會也將她們污名化，使得她們不敢離婚，而最終以離婚收場必須返回母國的外籍配偶，往往因怕家鄉親人議論，而飄零流落外地。這些研究發現的顯著差別，除了對外籍配偶「受害」與「主體」的不同視角外，研究對象的選擇亦可能是重要原因。沈倖如、王宏仁（2003）的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參與戶政單位主辦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而謝臥龍等（2004）和潘淑滿（2004）的研究則以受暴婦女和相關工作人員為對象，且謝臥龍等（2004）的研究地區為高雄市。比較之後，我們或可推想，台北市做為首都的特殊性，可能使得外籍配偶有更多的資源（如各種課程、便利的交通、繁華的店街）得以「逃離」，而台北市居民多為核心家庭的條件，也可能使得家族的社會關係更為淡薄。此外，對於能自由到「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的外籍配偶而言，「逃離」指的是暫時離開台灣配偶及家人的叨唸與煩悶，與已成為家暴中心接案的受暴婦女的「逃離」經驗，自是不可同日而語，也因而研究者無從看到如潘淑滿（2004）所言，公民身分的限制對外籍配偶的沈重束縛。

值得注意的是，婚姻移民女性的能動性往往因社會主流論述的「進退維谷」結構而陷入困境。關於婚姻移民女性的主流論述呈現為兩相矛盾的負面形象（例如，鴛鴦無知v.s. 頑劣狡猾），而被描述的婚姻移民女性幾乎無法逃脫被刻板印象化的處境，因為當她們未採反抗行動，那麼便證明了她們是無知的本質，而當她們起而抗爭，則又成為她們天性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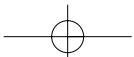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猾的證明（夏曉鵠，2002）。同樣的兩難困境也在大陸配偶間形成：她們欲求自我實踐的行動被理解為愛錢的自私行為，而因欲求不滿而生的情緒反應和抗爭行動又被歸咎於共產社會中天生的批鬥習性；而更重要的是，這種歸因方式與國境管理機制預設的國族和種族化區辨系統結合，因而更增合法性（趙彥寧，2004b）。

#### （四）弱勢階級的「培力」

在台灣位處經濟弱勢的婚姻移民女性，在經濟生活壓迫下產生怨懟，並不能直接的轉化成政治上的抵抗行動，因為經濟上的弱者往往也是政治與行動上的弱者，使得不滿往往受到壓抑，甚至成為宿命，或者以「例外化」（夏曉鵠，2000）方式消解社會歧視所產生的內在衝突。要能看清剝削的社會關係，從而認識到自身處境的歷史與根源，其第一步必須打破 Paulo Freire (1970) 所說的受壓迫者的「沈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對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而言，掌握當地的語言，成為打破沈默的必要條件，也是建立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體的改革運動的基礎（夏曉鵠，2004）。夏曉鵠及其團隊自 1995 年開始，結合了「受壓迫者教育法」與「受壓迫者劇場」方法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其目的是以認識中文為媒介，協助東南亞裔的婚姻移民女性走出孤立無援的處境，進而促使她們逐漸能形成自主發聲的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夏曉鵠，2002、2003），亦即促進其「實質公民權」的行使（Hsia, 2004）。透過這些課程，新移民女性得到三方面的具體改變：（1）技能方面：逐漸具備或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2）心理方面：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對外在之不安也逐漸消失；（3）社會方面：拓展了人際關係和生活圈，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釋自淳、夏曉鵠，2004）。

然而，這些針對婚姻移民女性的課程不盡然皆以「培力」為目標。許多課程往往是透過學習中文進行對新移民女性的同化和馴化（張正，2003；沈倖如、王宏仁，2003；邱琡雯，2003；何青蓉，2003），不僅漠視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也貶抑了她們母國文化的價值，成為將婚姻移民女性規訓為「好媳婦」的機制。

從學習中文到能自主與集體發聲，並非一條簡便而快速的道路。首先，新移民女性的中文班或其他各種課程，只能做為培力的起點，並不能直接等同於集體發聲，因為許多新移民女性在學習了基本語文能力後，便漸失去上課的動力，使得札實的「集體」並無法形成。此外，在課堂中能勇於表達，並無法直接轉化為對社會的發聲。因此，除了上述課程理念及設計的問題之外，婚姻移民女性的集體發聲，還必須重視團體內部的組織運作，以及與其他民間團體的結盟，才能逐漸將婚姻移民女性孤立而被動的狀態，轉化為集體而主動的社會改造力量。亦即，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與集體抵抗，必須結合「蹲點」與「結盟」，並以「蹲點」為基礎，建立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之後再與其他民間團體結盟，以



避免造成台灣人為婚姻移民女性代言的現象（夏曉鶴，2004、2005）。

移住勞工和婚姻移民在台灣往往被視為不同的群體，但事實上，他們來到台灣之前原有許多共通的背景，特別是來自同一國家的移民和移工。然而，由於以不同的身分來到台灣，使得他們的處境不盡相同，也發展出不同的生存策略。例如，移工常利用難得的假日聚集，家鄉飲食是他們重拾自尊和集體認同的媒介，而許多以移工為主要消費群的餐飲店是由東南亞裔的婚姻移民女性經營。王志弘（2004）在桃園的研究指出，家鄉飲食對於經營東南亞餐廳的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而言，不只是懷鄉而已，還是求生的手段，同時也可能有提升在夫家地位的效果。婚姻移民女性在這透過飲食和消費實踐而構築的社會關係裡，可能因其店主和擁有居留權及公民權的身份，而在人際關係中居於樞紐地位，這種提升了的自信，可能回頭展現於對家鄉飲食是否「道地」的堅持上，對「台灣人」和「我們越南人」飲食差異的強調。具體而言，相對於移工受到勞工法令限制和雇主與官方的監控，有居留權或身分證的婚姻移民，占有一定的優勢。若加上經營飲食店，提供移工文化消費的場所，擁有資財和社會關係，容易在族裔網絡裡取得似頭人或大哥大姐的地位。相同的族裔身分，移住勞工和婚姻移民因不同的法律地位，命運便不相同，在族裔地景裡畫下深淺不一的階級界線（王志弘，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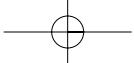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 六、面對移民／工問題及研究

### （一）政策建議

關於移工的相關政策研究建議，皆從「國家暨管理取向」出發，建議加強雇主以及仲介對外勞的管理（如蔡宏進，1997；薛承泰，2000；余明助，2000），忽視移工在台灣所謂的「管理」問題，其實是源於將外勞限制為不自由勞動的外勞政策。

相對於將移工完全視為「管理」問題，在移民政策上則有較多採取「多元文化主義」或者「人權」的角度而提出相關建議。例如，針對婚姻移民女性的語言學習課程，不少研究建議採取多元文化觀點提出對此類課程的建議，包括：依需求設計之識字課程；友善的互動學習環境；廣設社區化外籍配偶專班；兩性平等之觀點；多元語言與文化之觀點；訂期實施師資在職訓練；發展以新移民女性為主的解放教育教材（釋自淳、夏曉鶴，2004）；以及加強本地婦女與新移民女性之間分享生命經驗（何青蓉，2004）等等。

從受暴婚姻移民女性的處境研究出發，潘淑滿（2004）提出移民政策的建議：（1）移民國家的移民政策：必須擺脫與中國糾葛不清的關聯。（2）政治權與社會權分離的「移民者」政策：從移民者的處境和需求出發，才能確實幫助其融入，也幫助本籍人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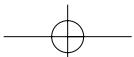
展出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多元文化並存的移民國家。（3）符合多元族群需求之婚姻暴力防治模式：第一線的服務人員必須接受文化敏感度培育。

## （二）解構社會問題論述

傳統的社會問題研究，著重於探討某一群體造成對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的內容及程度。近來國外關於社會問題的研究受到建構論的影響，將社會問題視為一種「成就」(accomplished work)，而非客觀存在的真相。建構論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其關注的焦點在於，社會問題的類型一經公眾認定，是如何地被關聯到經驗之中，使得社會問題的論述變成可辨認的實體。再者，當問題是關於某一特定情境時，「社會問題作品」的動態最為明顯，而社會服務機構由於經常性地處理問題，並建構人和事件為問題，因此是這類研究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從建構論的觀點，服務機構藉著日常的言談 (discourse) 及互動，描述性地製造成 (descriptively produce) 他們服務對象的相關特質，因此案主 (clients) 和他們的特質是特定情境下的成品 (situated accomplishments)，而非服務機構所宣稱的客觀性質 (objective features) (引自夏曉鵠，2001、2002)。

台灣至今仍缺乏以建構論的觀點拆解移民／工成為「社會問題」的過程。夏曉鵠分析了台灣官方和媒體對於「外籍新娘」的敘事 (narratives)，指出官方和媒體共同形塑了「外籍新娘」現象為一「社會問題」。官方代理人的建構往往與他們的自我認知的敘述關聯，並將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建構為「低劣的他者」(愚昧而不道德的)，而與他們的「優越自我」並置。除了描述性地將跨國婚姻建構為「社會問題」並將婚姻當事人建構為低劣的社會問題製造者外，明顯標示「優越」和「低劣」的空間配置，以及官員鄙夷態度的情境，亦是產製「社會問題案主」的重要機制 (夏曉鵠，2002)。至於媒體，透過各種敘事策略，包括相互抄襲、與官方機構合作、杜撰的統計數字與模稜兩可的說明、訊息過濾、消音機制等等，製造了「外籍新娘」現象是「社會問題」的論述 (夏曉鵠，2001、2002)。

除了拆解「社會問題」論述不理自明 (taken-for-grantedness) 的敘事結構外，也應更進一步分析這樣的論述何以不斷複製和延續的社會物質基礎。趙彥寧 (2003、2004) 指出，八〇年代末起日漸增加的跨國婚姻移民女性「必須」被視為「社會問題」，甚且攸關「國家生計」。因為，這些女性的跨國行動，具體化了全球化狀況下面對國境控制的焦慮。民族國家一方面無法控制資本的跨境流動，另一方面又無法限制東南亞和中國女性依著父系意識形態而建制的移民和國籍法規而進入台灣，婚姻移民女性的「問題根源」在於她們凸顯了台灣界定與想像自我與全球社群之間關係的困難與缺乏效力。此外，隨著全球化資



本的自由跨國流動的發展，民族國家境內的貧富差距等社會不正義現象，日益嚴重，新移民往往成為社會不正義現實的代罪羔羊，也因此造成了「問題化」婚姻移民女的現象。綜而言之，「外籍新娘」「帶來的」問題，並非「社會醫療性問題」，而是全球化下台灣所面臨的主權問題，以及社會不正義的問題。

不論是從建構論的角度拆解移民／工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或是從全球化下國境控制的焦慮分析「社會問題」論述的社會物質基礎，其共同的意義在於：提醒研究者應抱持批判的角度，看待所謂「社會問題」，否則極可能陷入複製社會刻板印象以及主流論述，使得「社會問題」研究成為合理化和複製社會不平等結構的幫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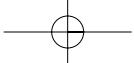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 (三) 未來研究建議

或者因多數研究過度執著於「社會問題」的角度，使得台灣目前的移民／工研究（特別是移工）鮮少探討移民和移工對台灣的貢獻，反觀其他地區研究，則已一再顯示接收國的工作機會不僅未因移民／工的進入而減少，反而因移民／工而增加產能，而大部分工業化經濟體如無移工的協助，經濟可能會惡化，而無新血的挹注，移民接納國人口勢必出現老化現象（Stalker, 2002）。

「社會問題化」的視角也使得許多台灣移民／工研究傾向於以移民／工為對象，探討「他們」對「我們」的影響，而忽略了台灣內部的問題，包括社會制度、意識形態等等。例如，從國外比較研究可窺見，社會福利和照顧較健全的國家較無引進移工的需求，而移工和婚姻移民人數龐大的國家多是社會再生產高度私化（privatization）的國家（Kofman et al., 2000）。此外，許多以新移民女性為服務對象的民間機構，其目的雖為服務與增進其福祉，卻往往為了爭取國家資源或民間捐款及企業贊助，反而將婚姻移民女性以及其家人（特別是子女）不斷問題化，類似的NGO現象在國外已受到許多基進社工研究的批判，但在台灣卻尚未出現，非常值得未來研究參考。

不少現有研究已指出台灣人對移民／工的刻板印象和歧視問題，然而這些意識形態形成的原因或過程仍未獲充分探究。趙彥寧（2004b）分析台灣人對大陸配偶的歧視與國家政策和全球化下民族國家的焦慮有密切相關，指出了偏見和歧視背後的物質基礎，此種取徑值得進一步發展，以更深刻瞭解台灣對不同國族外來人口的態度形成之歷史和結構性因素。

隨著移民／工在台時間的增長，台灣移民／工研究更需要加入歷史向度的思考。目前研究幾乎皆是時間橫切面的，而不同的研究結果，往往看似相互矛盾，但如加上時間縱軸則可進一步分析出這些研究差異可能是不同時空背景下的產物（如前所提，早期婚姻移民以經濟因素為主，而晚近者則有更多意識形態連結的面向）。此外，現有研究不乏地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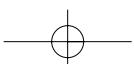


的個案研究，如能比較不同區域之間的異同，則更能深化我們對現象的理解。然而可惜的是，多數個案研究缺乏在地的歷史和社會結構（即在地的政治經濟學）分析，使得我們較難從既有眾多個案研究的比較中得到更全面而深度的認識，建議未來個案研究應加強分析在地的歷史政治經濟因素。

此外，以不同管道進入台灣的移民和移工，在台灣現有的研究中皆屬不同的領域，尚未有研究分析不同時間和以不同途徑來到台灣的移民／工之間的互動關係，或者比較其間的異同。依據筆者多年的觀察，不少婚姻移民女性會強調她們與移工的不同：她們是來做「台灣人」的，不像移工只是來「賺錢的」。有些婚姻移民女性甚至會將台灣對她們的歧視，歸咎於移工：移工不檢點，害她們被連累。此外，也有些移工認為自己優於婚姻移民，因為他們是靠勞力賺錢，不像婚姻移民是出賣自己的一生，甚至是以假結婚騙錢，或者出賣靈肉來賺錢。而不同國籍的移工和移民之間，亦存有各種負面的印象。仔細探究，婚姻移民女性和移工對於彼此的處境並不瞭解，她們對於彼此的認識往往來自媒體的各種負面報導，而其對其他群體的怨懟，也往往是在台灣受歧視和壓抑後的情緒的投射。然而，現有研究仍明顯地區分出移民和移工兩大領域，也缺乏老移民的研究（如早期的東南亞華僑），至今未有研究探討移工和移民之間，或新舊移民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此互動模式與現有的國境管理法令間有何關係，而此互動模式對於移民／工權益的推展又有何影響。

關於移民處境、移民／工相關的政策和法令等的變化過程的研究，亦相當缺乏。曾嬿芬（Tseng, 2004）指出，台灣因為國際地位的不確定性，會更容易受到國際人權規約的影響。相反地，趙彥寧（2004）針對大陸配偶的研究則認為，台灣正是因為其國際地位的不確定地，面對中國大陸的強烈焦慮，使得各種國際人權的論述對於大陸配偶權益爭取上變得無效。移民處境，以及政策和法令的改變，除了民族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外，更涉及了社會運動團體主動積極介入，而產生與國家之間的動態關係。例如，由於移民／工人權修法聯盟的積極運作，暫緩了官方版移民署的設立，也帶動了各種關於移民政策的討論和辯論（夏曉鵠，2004）。其他國家移民政策的轉變，都與社會運動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但目前仍相當缺乏以社會運動的視角切入相關研究。雖然不少學者已指出，在全球化架構下，移民／工運動必須與本地運動（包括婦女、勞工等）結合形成跨國界的聯盟（林津如，2000；Cheng, 2004, 2004a, 2004b; Tierney, 2002），然而這些研究皆僅止於呼籲，並未深入探討跨國結盟的條件、困境與出路。

總之，既有移民／工研究已累積相當的成果，然而令人擔心的是，目前似乎有對特定議題（如新移民適應問題、子女教育問題等）一窩蜂研究的現象，此現象似乎與台灣將移民／工「社會問題化」的趨勢有關，而此趨勢助長了政府盲目地投注研究資源，而研究經費進而促進了問題化研究的興起，並更加強化了將移民／工「社會問題化」的主流論述。



此種現象本身實值得做為課題加以分析，希望後續研究者能以更批判的角度自省研究的動機以及採取的研究路徑。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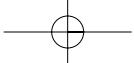
1. 「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名稱來自於媒體，充滿對第三世界女性的歧視，因此以括號提醒名稱背後的意識形態。2003年3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正名活動，經東南亞和大陸配偶徵文及票選活動後，改名為「新移民女性」。2003年8月內政部行文要求各政府機關改稱為「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除這些名稱外，另有學者以「婚姻移民女性（婦女）」指稱。
2. 在英語世界裡相關的名稱有 migrant workers, foreign workers, 和 guest workers，由於後兩者隱含「懼外」(xenophobia) 的性質，因此目前在國際上多使用 migrant workers 一詞。台灣官方及媒體通常使用「外籍勞工」一詞，或簡稱為「外勞」，因其反映了排外的意識形態，因此有些勞工團體和學者將之改稱為「移住勞工」，或簡稱「移工」，以符合 migrant workers 之意。由於多數文獻仍使用「外籍勞工」一詞，因此本文仍將使用，並在此以括號提醒讀者其背後的排他意涵。
3. 1990 中華工程公司以專案方式引進，1992 年訂定就業服務法，外勞引進因而有法源依據，因此亦有人以 1992 為正式開放的時間。
4. 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七年，或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5. 財力證明包含「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二、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後因民間團體的抗議，於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修訂為「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二）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4 倍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經許可在台灣地區永久居留。（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6. 女性移工在申請聘僱時需做妊娠檢查，入境之後的懷孕檢查則在民間團體多次抗議後終於 2002 年 11 月取消。
7. Satzewich 分析外勞吸納模式類型，以自由勞動 (free labor) / 不自由勞動 (unfree labor)、外來臨時 (migrant labor) / 移民勞工 (immigrant labor) 這兩組概念做了四種類型區分：自由外來臨時工 (free migrant labor)、不自由外來臨時工 (unfree migrant labor)、自由移民勞工 (free immigrant labor)、不自由移民勞工 (unfree immigrant labor) (引自吳挺鋒，2002)
8. 就業安全基金和保證金的規目前略有更動，但將控管移工的責任轉嫁到雇主的性質未變。
9. 菲籍移工 1996 有最高的逃跑率 (3.6%)，2000 印籍則高於菲籍 (2.9% 比 1.2%)，2003 越勞為最高，7.8% (引自藍佩嘉，2004)。
10. 台灣外文媒體以英文為主，泰印越等非英語使用國家的移工在媒體使用上因而受更大侷限。雖然泰語廣播節目，但這些節目往往由勞委會和仲介提供經費，內容以也集團內部的功能（泰勞之間，泰勞與母國之間），以及安定台灣社會為主（邱琡雯，1998）。

## 參考書目

### 中文文獻

王志弘

2004 〈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遭消費族群地景研究〉，《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一期，頁 99-127。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第六期，頁 177-221。

成露茜

2002 〈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頁 15-43。

余明助

2000 〈由跨文化觀點探討在臺外籍勞工人力資源控制與適應之關係〉，《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六期，頁 65-76。

沈倖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2003 年 4 月 25-26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

何青蓉

2003 〈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第四期，頁 33-60。

林津如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 93-151。  
亞太移工作團，夏曉鵠譯

2002 〈菲律賓移駐勞工在臺灣的處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頁 219-234。

吳惠林、張清溪

1991 《台灣地區的勞力短缺與外籍勞工問題》。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挺鋒

2002 〈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做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二十三期，頁 103-150。

邱琡雯

2003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夏曉鵠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 45-92。

2001 〈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三期，頁 53-196。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社。

2002a 〈騷動流移的虛構商品：「勞工流移」專題導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頁 1-13。

2003 〈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九期，頁 1-47。

2003a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200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高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4 〈資本國際化與跨國婚姻：結構與反抗〉，《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005 〈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陳小紅

2000 〈婚配移民：台灣海峽兩岸聯婚之研究〉，《亞洲研究》，第三十四期，頁 3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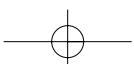
陳宗韓

1997 〈臺灣外籍勞工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五期，頁 105-121。

1999 《台灣外籍勞工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淑芬

2003 〈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頁 182-199。



許雅慧

2004 〈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報告》。

張正

2003 〈解放還是同化？天足還是禁果？初探台灣新女性移民（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的風險〉，《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曾嬿芬

2004 〈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004a 〈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二期，頁1-58。

楊明仁、施春華、鄭夙芬、何啟恭、陳順勝

1999 〈在臺外籍勞工之適應困擾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十二卷第一期，頁93-107。

趙彥寧

2004 〈種族歧視後的社福資源分配邏輯〉，《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004a 〈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老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1-41。

2004b 〈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二期，頁59-102。

潘淑滿

2004 〈婚姻移民女性、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一卷第八期，頁85-131。

劉梅君

2000 〈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59-89。

蔡宏進

1997 〈臺灣雇主管理外籍勞工的內容與問題及改進策略之研究〉，《臺灣經濟》，第243期，頁48-66。

蔡明璋、陳嘉慧

1997 〈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七期，頁69-95。

蔡明田、余明助

1998 〈台灣地區外籍勞工跨文化適應問題分析〉，《勞資關係論叢》，第七期，頁153-186。

藍佩嘉

2002 〈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認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頁169-218。

2004 〈訂做女傭：種族化的家務移工招募過程〉，《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004b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43-97。

薛承泰

2000 〈外籍家事勞工聘僱與管理現況之問題〉，《勞資關係月刊》，第十九卷第五期，頁262-280。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黃志中

2003 〈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的東南亞國際新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主辦。

謝臥龍、楊奕馨、陳秋蓉、陳九五、駱慧文、許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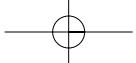
1997 〈臺灣外籍勞工作滿意度與生活適應性之探討〉，《中華公共衛生雜誌》，第十六卷第四期，頁339-354。

龔尤倩

2002 〈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八期，頁235-287。

釋自淳、夏曉鶴

2003 〈識字與女性培力—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41-84。



## 外文文獻

Balibar, E.

1991 Racism and Nationalism. Pp. 37-68 in *Race, Nation, Class*, edited by Etienne Balibar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London: Verso.

Cheng, Shu-Ju Ada

2001 *Serving the Household and the Nation: Filipina Domes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hood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2003 Rethinking the Globalization of Domestic Service: Foreign Domestic, State Control,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Taiwan. *Gender and Society*, 17(2): 166-186.

2004 Right to mothering: Motherhood as a Transborder Concer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Mothering*, 6(1): 135-144.

2004a Contextual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Transnational Care: The Rhetoric of Filipina Domestics' Employers in Taiwan. *Feminist Review*, 77 (forthcoming).

2004b When the Personal Meets the Global at Home: Identity Struggles between Taiwanese Female Employers and Filipina Domestics under Globalization.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5/2 (forthcoming) .

Freire, P.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Hsia, Hsiao-Chuan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2004 *Prospects and Impasse of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n Globalization Era: the Case of Immigrants Movement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ofman, E., Phzacklea, A., Raghuram, P. and Sales, R.

200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urope: Employment, Welfare 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Lan, Pei-chia

2000 *Global Divisions, Local Identities: Filipina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aiwanese Employers*. Ph.D. dissert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2003 Political and social geography of marginal insider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2(1/2): 99-125.

2003a "They have more money but I speak better English!" Transnational encounters between Filipina domestics and Taiwanese employer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10:133-161.

Sassen, S.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tzewich, V.

1991 *Racism and Incorporation of Foreign Labor: From Labor Migration to Canada Since 1945*. New York: Routledge.

Stalker,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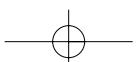
200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國際遷徙與移民》。蔡繼光譯。台北：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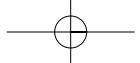
Tierney, R.

2002 Foreign Workers and Capitalist Class Relations in Taiwan: A Study of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Political Isolation. *Bulletin of Labor Research, Cheng-Chi University* 《政大勞動學報》，12: 125-165 。

Tsay, Ching-Lung

1995 Labor Migration in Asia. *ASEAN Bulletin*, 12.





Tseng, Yen-feng

2004 Politics of Importing Foreigners: Foreign Labor Policy in Taiwan, in *Migration Between States and Markets*, edited by Han Entzinger, Marco Martiniello and Catherine Wihtol de Wenden. Sydn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forthcoming)

